

股 票 代 碼 ： 2408

查詢年報網址：<https://www.nanya.com>

<https://mops.twse.com.tw>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4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李培瑛	吳志祥
職 稱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904-5858	(02)2904-5858
電子郵件信箱	pilee@ntc.com.tw	josephwu@n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 98 號

電話：(02)2904-5858

工廠：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 98 號

電話：(02)2904-58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肇文、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nanya.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8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事業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3
參、募資情形	84
一、股本來源.....	84
二、主要股東名單.....	8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5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85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6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87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87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7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8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0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0
肆、營運概況.....	91
一、業務內容.....	9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1
五、勞資關係.....	10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3

七、重要契約.....	1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7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8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10
六、風險事項分析.....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6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情形：

南亞科技 114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665.9 億元，較 113 年度 341.3 億元大幅成長約 95.1%；受惠於全球記憶體市場供需結構改善，本公司營運轉虧為盈，全年稅後淨利 66.1 億元，淨利率 9.9%，每股盈餘 2.13 元。

因應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領域對高階記憶體日益增長的需求，自 114 年第 2 季起，主要記憶體大廠調整產能配置，宣布終止供應 DDR4 及 LPDDR4 (EOL)的規劃，並將產能升級至生產高頻寬記憶體(HBM)及高容量 DDR5 模組等產品。

此舉導致市場價格出現顯著上揚，本公司第 3 季平均銷售價格較上一季上漲超過 40%，銷售量也同步增加 20%以上，而第 4 季平均銷售價格較第 3 季繼續上漲超過 30%，銷售量季增約 10%，全年營收大幅成長。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開始轉虧為盈。其中，第 3 季單季獲利 15.6 億元；第 4 季獲利大幅攀升至 110.9 億元。展現強勁的獲利成長動能，預期未來營運狀況可望持續優化。

(二)114 年度經營績效：

1. **業務推廣與市場布局：**深化客戶關係，針對各類應用領域進行戰略布局，確保 AI 相關應用的長期需求。

(1)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領域

涵蓋電視、網路通訊、固態硬碟、數位攝影設備、機上盒及車工規等應用，該領域營收占比約 55%。

(2)低功率產品應用領域

涵蓋通訊模塊、多晶片封裝、手持裝置、數位電視、數位相機、語音助理、智慧手錶等，並增加車載出貨，該領域營收占比約 19%。

(3)個人電腦系統應用領域

針對個人電腦系統廠商開發 DDR5 需求，布建多元銷售管道與提升銷售數量，營收占比約 21%。

(4)資料中心與伺服器應用領域

雲端資料中心需求成長，提高伺服器應用模組(RDIMM)銷售，並掌握基板管理控制器(BMC)及網路介面控制器(NIC)等應用需求，營收占比約 5%。

2. **第二代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1B)實績：**1B 製程技術月投片產能約占全部產能的 1/4，最大可貢獻產出約可達全部晶粒產出的 40%。旗下的 16Gb DDR5、

8Gb DDR4 與 4Gb DDR4 相關產品已量產出貨給主控晶片(Controller)廠商。

3. 技術發展實績

(1) 1B 高階產品突破

- 結合 1B 及矽穿孔(TSV)製程技術開發的 128GB DDR5 RDIMM 5600/6400 Mb/s 已通過功能性測試。
- 16Gb DDR5 單晶粒(Mono-die)速度已達 7200 Mb/s, 滿足高效能運算需求。

(2) 10 奈米第三世代(1C)製程技術

先導產品(16Gb DDR5)已於 114 年第 3 季進入試產。

(3) 10 奈米第四世代(1D)製程技術

先導產品設計中, 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導入試產。

(4) 客製化產品與策略布局

針對超高頻寬產品設計正積極進行中, 並以策略性投資及合作來建構邏輯基礎 IC, 以完成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體的整合, 預計 115 年貢獻營收。

4. ESG 與永續經營

(1) 114 年簽訂購買再生電力, 將自 115 年起, 每年增加採購 4,000 萬度綠電, 故全年綠電使用量將可達 8,700 萬度以上, 約占全年用電量 10%。

(2) 114 年度獲得國際碳揭露專案(CDP)氣候變遷及水安全問卷「A List」最高評級。

(3) 114 年連續第三年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2025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 技術創新及專利策略質量成果, 獲得國際評鑑單位的肯定。

(4) 114 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並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年度最佳永續報告(製造業)等多項殊榮, 充分肯定公司全面推動 ESG 工作的努力。

二、產業前景

DRAM 是使所有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零組件, 也是 AI 發展的必要性產品, 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產品, 根據研調預測, 115~118 年 DRAM 位元需求的年成長率約 16%~20%左右。

AI 驅動需求成長: 隨著 AI 的發展, 雲端服務業者持續投資搭載大量高階 DRAM 產品(HBM、LPDDR5 與 RDIMM)的 AI 伺服器, 且邊緣運算應用於終端產品(如: AI PC、AI 手機、AI 機器人等), 都將推升 DRAM 的搭載量, 帶動需求的成長。

伺服器應用: 由於雲端 AI 高效運算持續驅動 HBM 與 DDR5 的需求, AI 伺服器及一般伺服器對 DRAM 的需求將擴大, 115 年預期維持成長。

智慧型手機應用: 手機的 DRAM 需求預期為持平態勢, 惟高階機種搭載高容量 DRAM 已成趨勢, 而 AI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亦提升對高容量 LPDRAM 的需求。

個人電腦應用：整體 PC 出貨雖預期可能微幅下滑，但因作業系統的升級將帶動 DRAM 搭載量增加，整體 PC 市場需求可望微幅成長。

其他產品應用：網通產品市況穩健，高價消費型產品需求暢旺，低價產品需求放緩。

供需分析：AI 廣泛的應用驅動 DRAM 需求快速成長，主要供應商減少 DDR4/LPDDR4 產出，產能陸續轉至 HBM 及 DDR5/LPDDR5，DRAM 資本支出主要在先進製程與高端產品，整體 DRAM 供應相對吃緊，預期將延續至 116 年。

三、115 年營運計畫

(一)策略方針

1. **優化既有產能獲利：**持續優化產品組合(DDR4、LPDDR4、DDR5 等)，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2. **擴大高效能產品比重：**增加伺服器級記憶體模組的出貨，支應資料中心及邊緣運算的需求。
3. **加速開發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完成產品驗證，以因應 AI 邊緣運算市場的興起。
4. **加速 5A 新廠營建：**完成 5A 新廠的廠務設施及無塵室建設，預期 116 年初開始導入製程設備。

(二)私募概況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4 月完成私募並取得股款約新台幣 787 億元，將用於支應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並且①強化南亞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②建立在 AI/CSP 供應鏈中的雙贏(e-SSD、網通產品)及③確立南亞科在 AI 價值鏈的市場地位。

(三)業務推廣重點

1. **策略性支持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擴大 20 奈米及 1B 奈米 DDR4 產出，擴展在數位電視、網通、固態硬碟、數位攝影設備、機上盒及車工規等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需求，以提升獲利空間。
2. **1B 產品推廣：**推廣 16Gb DDR5 個人電腦領域應用，提供超頻解決方案，並陸續導入固態硬碟、網通及伺服器模組等應用之驗證，擴大未來產品的應用。
3. **維持低功率市場銷售量能：**①著重在中高階消費型產品，如車載、語音助理、手持裝置、智慧手錶及數位電視等，將提升車載應用之占比；②深化與 5G 通訊應用客戶的策略性合作關係；③穩定立足在數位相機多晶片封裝、嵌入式層疊封裝等應用之關鍵性市場地位。

4. **最佳化利基型產品銷售**：以最適化產能配置支持良裸晶需求，持續拓展數位電視、網通、數位攝影設備、儲存設備等應用領域。

5. **擴展客製化業務**：導入客製化 AI 高頻寬記憶體產線。

(四)技術發展計畫

1. **1B 製程**：本年預計完成 16Gb DDR5 微縮版、16Gb DDR4 及 8Gb/16Gb LPDDR4 的產品驗證，另外 8Gb/16Gb LPDDR5 導入試產。

2. **1C/1D 製程**：使用 1C 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16Gb DDR5)，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完成驗證。使用 1D 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16Gb DDR5)，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導入試產。

3. **客製化開發**：與合作夥伴開發客製化、高效能、低功耗超高頻寬記憶體，預計 116 年上半年增加營收。

(五)資本支出預算

董事會原通過 114 年資本支出預算上限新台幣 196 億元，實際支出新台幣 134 億元，其中新台幣 62 億元，將遞延至 115 年。

115 年度，因應部分產能轉進 1B 製程技術的尾款，5A 新廠營建類、廠務及無塵室設施，研發及一般性資本支出等，預計上限為新台幣 520 億元；其中生產設備資本支出約占三成。

(六)中長期營運計畫

1. **製程微縮**：透過自主研發 1C/1D/1E 等製程技術，微縮既有產品以提高競爭力，將開發高容量、高速產品組合，以服務客戶對於低、中、高容量的市場需求。

2. **新種業務**：開發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及量產銷售。

3. **產能規劃**：短期加速 5A 新廠擴建，並規劃中長期新廠選址及產能。

四、結論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各 DRAM 產品線供應，以增加獲利，並且盡最大努力完成 5A 新廠及無塵室建置，為先進製程擴大產能預做準備。

同時，堅持「技術創新」為公司核心價值及成長的主要動力，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加速開發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與更多新世代 DDR5/LPDDR5/AI 高頻寬的產品，提升競爭力，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23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職稱姓名關係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註2)	男 超過70歲	114.5.28	三年	84.2.17 97.3.31	907,303,775 29,280	0.00	907,303,775 29,28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電董事長 南亞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洲	男 超過70歲	114.5.28	三年	95.8.28	4,000	0.00	4,000	0.00	127,648	0.00	0	0.0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碩士	福懋興業董事長 台懋、南亞、台化、台塑化、南電、台勝科及福懋科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瑞華	女 61~70歲	114.5.28	三年	99.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Barnard學院經濟學士	台朔環保董事長 台塑、台化及台勝科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男 超過70歲	114.5.28	三年	84.2.17 93.5.12	907,303,775 29,280	0.00	907,303,775 29,28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南亞董事長 南電及南亞科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註2)	男 超過70歲	114.5.28	三年	84.2.17 93.5.12	907,303,775 29,280	0.00	907,303,775 29,28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南亞科總經理 智德董事長 力成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林慶	男 61~70歲	114.5.28	三年	103.1.7	480,601	0.02	480,601	0.02	0	0.00	0	0.00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南亞科執行副總經理 福懋科董事長、補丁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祥 (註2)	男 61~70歲	114.5.28	三年	108.5.30	250,000	0.01	250,000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南亞科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達人 (註2)	男 61~70歲	114.5.28	三年	108.5.30	450,000	0.01	425,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南亞科副總經理 補丁及智德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舒博	男 61~70歲	114.5.28	三年	102.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董事長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許願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清祺	男 超過70歲	114.5.28	三年	105.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善真美ESG聯盟協會監事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張老師中心輔導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添枝	男 超過70歲	114.5.28	三年	111.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遠傳電信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清華大學約聘研究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明機 (註2)	男 51~60歲	114.5.28	三年	114.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華新麗華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精確實業獨立董事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交流促進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本公司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財團法人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銀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1.20%)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67%)、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3.61%)、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06%)、王永在(已歿, 11.05%)、王永慶(已歿, 7.2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銀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26%)、花旗台灣託管固力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0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0%)、王文淵(2.19%)、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5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45%)、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1.39%)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6.52%)、王永慶(已歿, 13.0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3.86%)、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63%)、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3%)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8.56%)、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15%)、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0%)、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9%)、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8%)、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0.44%)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porate, Inc. (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銀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註：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畢業於台北工專化工科，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擔任相關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並監督 AI 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及工安環保等面向。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王文淵		畢業於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近 50 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上市公司福懋興業董事長，與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南電、台勝科及福懋科等上市公司董事。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王瑞華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學院經濟學士，具有塑膠、油電燃氣、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 40 年，曾擔任台塑美國等跨國石化公司高階經理人，現為台朔環保公司董事長，及台塑、台化及台勝科等上市公司董事。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 KPI 績效指標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管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董事，並擔任上述相關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並監督落實提高晶圓附加價值、開發自主技術、ESG 與永續經營。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畢業於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深耕半導體及 DRAM 產業逾 40 年，曾任美國 IBM 研發資深主管及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帶領本公司轉型，專注於消費性、低功率及伺服器利基型產品市場，並強化公司治理、落實綠色科技及環境永續。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1
蘇林慶		畢業於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擁有 25 年以上 DRAM 產業經歷，具有豐富研發、生產製造與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主導執行本公司 12 吋廠建置、製程轉換及技術推進，監督綠色生產的執行，以提升公司在氣候變遷危機下之營運韌性，並導入 AI 智慧工廠。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吳志祥		畢業於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碩士，擁有 25 年以上 DRAM 產業經歷，曾任相關公司總經理，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 具備經營管理、溝通協調、風險管理等能力，監督本公司產銷協調、投資計畫評估、人事管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主導推動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並內化國內外機構評比(選)，以強化公司經營。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莊達人		畢業於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擁有 25 年以上半導體及 DRAM 產業經驗，曾任相關公司總經理，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 具備經營管理、溝通協調、國際市場觀等能力，掌握 DRAM 市場需求脈動與產品發展趨勢，主導執行本公司行銷暨客製事業的產品推廣計畫，並調整產品定位及拓展客戶群。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舒博		畢業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曾擔任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現任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台灣人壽保險董事長。 具備豐富管理學識、金融保險相關專業、多元產業領導及推動公司治理等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以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各面向意見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曾任本公司原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無
賴清祺		畢業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行政院副秘書長、經建會主任秘書及中華郵政董事長等職務，並取得會計師證書。 具備管理、會計或財務專長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以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各項建議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曾任本公司原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無
陳添枝		畢業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曾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經建會主任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及清華大學約聘研究員。 具備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專長，並關注國際政治經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以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建議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自 113 年 6 月起，擔任遠傳獨立董事。	1
吳明機		畢業於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曾擔任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及新北大眾捷運董事長等職務，現任華新麗華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具備產業發展、技術創新及數位轉型專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以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建議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自 113 年 6 月起，擔任精確實業獨立董事。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共 12 位，包含 1 位女性董事及 4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8%及 33%，董事年齡分布為 51~60 歲共 1 位，61~70 歲共 5 位，超過 70 歲共 6 位。本公司女性董事未達 1/3，因科技產業女性專業人士相對較少。未來將持續尋求外部其他領域之專業女性擔任本公司董事，使得女性董事占比短期達到 1/4，長期以 1/3 為目標。

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一)董事資料，另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115 年 3 月 23 日

基本資料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本公司員工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危機處理	DRAM產業	國際觀	領導決策	風險管理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Level 1 (註)	經驗來源屬性
					第1屆	第2屆	第4屆	第5屆									
董事長	鄒明仁	男	>70						✓	✓	✓	✓	✓	✓	✓	原物料	經營管理
董 事	王文淵	男	>70						✓	✓	✓	✓	✓	✓	✓	原物料	經營管理
董 事	王瑞華	女	61~70						✓	✓	✓	✓	✓	✓	✓	原物料	經營管理
董 事	吳嘉昭	男	>70						✓	✓	✓	✓	✓	✓	✓	原物料	經營管理
董 事	李培瑛	男	>70	✓					✓	✓	✓	✓	✓	✓	✓	資訊科技	經營管理
董 事	蘇林慶	男	61~70	✓					✓	✓	✓	✓	✓	✓	✓	資訊科技	經營管理
董 事	吳志祥	男	61~70	✓					✓	✓	✓	✓	✓	✓	✓	資訊科技	經營管理
董 事	莊達人	男	61~70	✓					✓	✓	✓	✓	✓	✓	✓	資訊科技	經營管理
獨立董事	許舒博	男	61~70					✓	✓	✓	✓		✓	✓	✓	金融	經營管理
獨立董事	賴清祺	男	>70				✓		✓	✓	✓		✓	✓	✓	金融	學術
獨立董事	陳添枝	男	>70			✓			✓	✓	✓	✓	✓	✓	✓	金融	學術
獨立董事	吳明機	男	51~60		✓				✓	✓	✓	✓	✓	✓	✓	工業	經營管理

註：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2. 董事會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4 人，佔全體董事成員的 33%，其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其餘董事皆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股)	持股份比率(%)			股數(股)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培瑛	男	104.10.6	1,265,098	0.04	571	0.00	0	0.00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智憶董事長 力成獨立董事 南亞科子公司董事長、董事 或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蘇林慶	男	108.3.8	480,601	0.02	0	0.00	0	0.00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福懋科董事長 補丁副董事長 南亞科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吳志祥	男	106.12.20	250,000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福懋科、補丁及智憶董事 南亞科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莊達人	男	106.12.20	425,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補丁及智憶董事 南亞科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陳祐明	男	108.3.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福懋科董事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	中華民國	林正平(註2)	男	114.7.1	185,027	0.01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博士	無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	中華民國	張全仁(註2)	男	114.7.1	163,048	0.01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智憶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惠民	男	106.12.2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昌	男	106.12.20	26,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南亞科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吳德	男	112.11.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代理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晏昌(註3)	男	115.2.10	10,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本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代理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娟(註3)	女	115.2.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補丁及智憶監察人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曾家森	男	112.11.8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饒昌明	男	106.3.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郭鴻淇	男	99.12.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協理林正平與張全仁於114年7月1日晉升為代理副總。
 註3：資深處長黃晏昌與劉美娟於115年2月10日晉升為代理協理。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事業公司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鄧明仁 (註1)														
董事	王文淵														
董事	王瑞華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註1)	0	0	0	0	570 0.0086%	600 0.0091%	30,374	216	216	17,700	0	48,860 0.7388%	48,890 0.7392%	260
董事	蘇林慶														
董事	吳志祥 (註1)														
董事	莊達人 (註1)														
獨立董事	賴清祺														
獨立董事	許舒博														
獨立董事	陳添枝	7,205	7,205	0	0	0	8,165 0.1235%	8,165 0.1235%	0	0	0	0	8,165 0.1235%	8,165 0.1235%	40
獨立董事	吳明機 (註1)														
獨立董事	侯彩鳳 (註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二、(四)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擬議分派董事兼任員工之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鄒明仁、王文淵、王瑞華、吳嘉昭、李培瑛、蘇林慶、吳志祥、莊達人、侯彩鳳、南亞塑膠公司	鄒明仁、王文淵、王瑞華、吳嘉昭、李培瑛、蘇林慶、吳志祥、莊達人、侯彩鳳、南亞塑膠公司	鄒明仁、王文淵、王瑞華、吳嘉昭、侯彩鳳、南亞塑膠公司	鄒明仁、王文淵、王瑞華、吳嘉昭、侯彩鳳、南亞塑膠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明機	吳明機	吳明機	吳明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舒博、賴清祺、陳添枝	許舒博、賴清祺、陳添枝	許舒博、賴清祺、陳添枝	許舒博、賴清祺、陳添枝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吳志祥、莊達人	吳志祥、莊達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蘇林慶	蘇林慶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李培瑛	李培瑛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14	14	14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1)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培瑛													
執行副總	蘇林慶													
副 總	吳志祥													
副 總	莊達人	43,310	43,310	378	378	0	40	24,400	0	24,400	0	68,088	68,128	320
副 總	陳祐明													
代理副總	林正平 (註2)													
代理副總	張全仁 (註2)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協理林正平與張全仁於114年7月1日晉升為代理副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志祥、莊達人、陳祐明、林正平、張全仁	吳志祥、莊達人、陳祐明、林正平、張全仁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蘇林慶	蘇林慶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培瑛	李培瑛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7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2)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培瑛	0	36,000	36,000	0.5443%
	執行副總	蘇林慶				
	副 總	吳志祥				
	副 總	莊達人				
	副 總	陳祐明				
	代理副總	林正平(註 3)				
	代理副總	張全仁(註 3)				
	協 理	毛惠民				
	協 理	陳世昌				
	協 理	楊吳德				
	公司治理主管	曾家森				
	財務主管	饒昌明				
	會計主管	郭鴻淇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協理林正平與張全仁於 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為代理副總。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註)	0.8622%	-0.8421	0.8627%	-0.84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295%	-0.8024	1.0301%	-0.8024

註：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兼任經理人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及實際出席車馬費，並未支領變

動報酬；其餘董事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等相關會議之次數支領實際出席車馬費外，不支領其他報酬；所有董事皆不支領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藉以提供外部的薪酬建議，審查董事薪酬政策、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考核制度及調薪幅度，並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確保薪資合理性及競爭力。
- (3)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酬金。
 - A. 固定薪酬如固定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
 - B. 變動酬金包含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至12%為員工酬勞，或特殊情形支給之薪酬。
 - C. 其他如薪資調整及其他獎金等，依其「績效評估」結果評定，其中薪資調整原則係每年以不超過全體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 (4)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均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職責範圍之整體績效與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量評定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5) 經理人薪酬之績效評估範疇涵蓋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相關薪資調整及其他報酬依各別負責機能的營運目標或財務指標的達成度，個人年度績效評核以及卓越力、決策力、創新力、領導力與溝通力等360度評核/180度評核，並納入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面向等永續發展相關指標的貢獻度與表現，且參酌業界薪酬水準，以做為核定之依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6	0	100	新任(註 1)，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 事	王文淵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 事	王瑞華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6	0	100	連任(註 2)，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6	0	100	連任(註 3)，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 事	蘇林慶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 事	吳志祥	6	0	100	連任(註 4)，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 事	莊達人	6	0	100	連任(註 4)，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許舒博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賴清祺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陳添枝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明機	3	0	100	新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侯彩鳳	3	0	100	舊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註 1：鄒明仁先生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卸任自然人董事職務及當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董事職務，並於同日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為董事長。

註 2：吳嘉昭先生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卸任董事長職務。

註 3：李培瑛先生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卸任自然人董事職務，並於同日當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董事職務。

註 4：吳志祥先生及莊達人先生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卸任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董事職務，並於同日當選自然人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 董事姓名：吳嘉昭、王文淵、王瑞華、李培瑛、鄒明仁、蘇林慶、吳志祥、莊達人、賴清祺及陳添枝等 10 人。

議案內容：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分別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等職務，因此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二) 董事姓名：李培瑛、蘇林慶、吳志祥及莊達人等 4 人。

議案內容：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單位。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為當事人，因此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三) 董事姓名：許舒博、賴清祺、陳添枝及吳明機等 4 人。

議案內容：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4 年第 4 次董事會，擬委任獨立董事許舒博先生、獨立董事賴清祺先生、獨立董事陳添枝先生及獨立董事吳明機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為當事人，因此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四) 董事姓名：鄒明仁、李培瑛、蘇林慶、許舒博、賴清祺、陳添枝及吳明機等 7 人。

議案內容：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4 年第 4 次董事會，擬委任董事鄒明仁先生、董事李培瑛先生、董事蘇林慶先生、獨立董事許舒博先生、獨立董事賴清祺先生、獨立董事陳添枝先生及獨立董事吳明機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為當事人，因此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五) 董事姓名：許舒博、賴清祺、陳添枝及吳明機等 4 人。

議案內容：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 114 年第 5 次董事會，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擬繼續沿用。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為當事人，因此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六) 董事姓名：李培瑛、蘇林慶、吳志祥及莊達人等 4 人。

議案內容：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 114 年第 5 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為當事人，因此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0 月 1 日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董事會	董事成員 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0 月 1 日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審計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辦理。
- (三) 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評估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並提請董事會決議。114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並分別將委員會同意通過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4 年度召開 5 次會議，並分別將歷次委員會同意通過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 (六)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 1 次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 1 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
- (七)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風險管理機制，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與承受度、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等，以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另基於職權功能性考量，合併原風險管理委員會。114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除報告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等運作情形外，並依相關規定將議決事項提報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114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召集人	賴清祺	5	0	100	連任，114年5月28日改選
委 員	許舒博	5	0	100	連任，114年5月28日改選
委 員	陳添枝	5	0	100	連任，114年5月28日改選
委 員	吳明機	2	0	100	新任，114年5月28日改選
委 員	侯彩鳳	3	0	100	舊任，114年5月28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 事項
114年2月26日 114年第1次	1. 造具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2.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3. 擬修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 4.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萬單位	✓ ✓ —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4月16日 114年第2次	1.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3. 擬修正本公司「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 擬訂本公司一般員工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單位	✓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第1案之部分委員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114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除第1案之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 事項
114年5月2日 114年第3次	1. 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4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8月7日 114年第4次	1. 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與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半導體設計公司 3. 擬訂本公司一般員工 114 年度第 2 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單位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11月4日 114年第5次	1. 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賴清祺及陳添枝等 2 人。

議案內容：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14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獨立董事分別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因此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檢討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查核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

核報告外，並持續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十次溝通會議(不含董事會)，其中包含每年至少一次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單獨溝通。
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114年度共有12次溝通會議，包含5次審計委員會議、6次檢討會議及1次單獨溝通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8. 11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年2月12日 檢討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侯彩鳳、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	1. 113年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良好，無意見。
114年2月26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侯彩鳳、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郭欣頤 4.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 113年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年4月7日 檢討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侯彩鳳、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	114年1至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良好，無意見。
114年4月16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侯彩鳳、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14年1至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年4月23日 檢討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侯彩鳳、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	1. 114年3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良好，無意見。
114年5月2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侯彩鳳、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張肇文 4.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 114年3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年5月21日 檢討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	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良好，無意見。
114年7月23日 檢討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陳添枝、 吳明機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	114年第2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良好，無意見。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年8月7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陳添枝、 吳明機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張肇文 4.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14年第2季內部稽核計畫 執行情形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 報告。
114年10月22日 檢討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陳添枝、 吳明機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	1. 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 計畫執行情形 2. 擬訂 115 年度稽核計畫	良好，無意見。
114年11月4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陳添枝、 吳明機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張肇文 4.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 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 計畫執行情形 2. 擬訂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 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年11月4日 單獨溝通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陳添枝、 吳明機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張肇文	瞭解子公司實地稽核情形	良好，無意見。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安排會計師列席，就查核或核閱公司財務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五次溝通會議，其中包含每年至少一次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單獨溝通。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114年度共有5次溝通會議，包含4次審計委員會議及1次單獨溝通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4. 11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年2月26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侯彩鳳、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郭欣頤 4.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 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年5月2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侯彩鳳、 陳添枝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張肇文 4.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核閱 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年8月7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陳添枝、 吳明機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張肇文 4.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核閱 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 提請董事會決議。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年11月4日 審計委員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陳添枝、 吳明機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張肇文 4.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 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年11月4日 單獨溝通會	1. 獨立董事賴清祺、 許舒博、陳添枝、 吳明機 2. 內部稽核主管牛兆麟 3. 會計師張肇文	1.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查 核、分析程序與核閱事 項進行說明與討論 2. 獨立董事溝通的議題包 含關鍵查核項目、應收 帳款帳齡、存貨、子公 司費用報銷等事項。	良好，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15年度審計委員會將繼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監督，包含：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別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狀況，每月均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申報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對董事或員工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共12位，包含4位獨立董事、1位女性董事及4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33%、8%及33%)，董事年齡分布為51~60歲共1位，61~70歲共5位，超過70歲共6位，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1/4為短期目標，以占比1/3為長期目標。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一)董事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經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5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經109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三、(五)一、2.永續發展組織之執行情形)，另基於職權功能性考量，合併原風險管理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9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三、(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其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良，並已提報114年11月4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擬訂評估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共15項評量指標，另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其中在事務所專業人員支援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其餘指標亦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且透過創新治理與員工賦能、審計創新工具、流程數位化及審計支援中心等4大面向的運用，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及效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經108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2. 114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2)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協助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5)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時數</th><th></th></tr><tr><td>114.6.10</td><td>CDP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td><td rowspan="2">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3</td><td rowspan="5">18</td></tr><tr><td>114.7.9</td><td>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td></tr><tr><td>114.7.23</td><td>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114.11.14</td><td>海外投資併購</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4.11.14</td><td>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td><td></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114.6.10	CDP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18	114.7.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1.14	海外投資併購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4.11.14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114.6.10	CDP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18																										
114.7.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1.14	海外投資併購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4.11.14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投資人電子信箱及線上意見反應單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一般股東可透過每年召開之股東會及年報了解公司營運情況，平時可用電話、電子郵件方式詢問。針對法人股東則有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及全球電話會議、參加海內外投資機構研討會、參加券商舉辦之不定期投資人論壇、電話訪問或來訪等管道進行溝通。 (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透過公司全面公告、人力資源服務代表、定期會議(如全員會議、線上作業人員會議等)、各種教育訓練、不定期溝通會議、員工關係部意見溝通管道、公司性刊物、電子平台、問卷調查(如教育訓練滿意度、餐飲滿意度)等多元管道與員工溝通。 (3)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客戶會議、維修服務、經銷商會議、定期技術支援、客戶教育訓練、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4)供應商：本公司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5)政府：溝通管道有往來公文、法規說明會、公司財報、依主管機關要求與規定提供相關資訊、透過電腦公會等與主管機關溝通。 (6)社區：本公司透過人才培育、環境保育、敦親睦鄰、人文關懷四大主軸，集結公司內外部的資金、物資與人力，落實社會參與的實際行動，並透過企業網站公告相關訊息知會社區社群、企業內部成立愛心社參與社群義工活動、發動捐款活動參與國內重大天災災後支援、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供社區居民問題溝通管道、廠區設有管理處統轄與社區溝通事宜。 (7)媒體：溝通方式有新聞稿發佈、每季召開記者會、公司官方網站、發言人接受採訪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法務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並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https://www.nanya.com)，並於「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原則上於每月6日提前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1、4、7、10月份上旬舉辦法人說明會並申報前一季度之自結財務數，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年度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概況。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惟已提前公告年度自結財報數。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員工保護暨申訴辦法」，建立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提供具產業特色、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外，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同時搭配員力覺醒行動WAKE Up actions從「健康」Wellness、「貼心」Assistance、「感心」Kindness、「活力」Exercise等四個主軸提供全方位福利措施，期達到「打造幸福職場，造就一群快樂科技人」目標。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與專業長庚醫療團隊合作，提供優於法令的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年限，如：未滿30歲每五年檢查一次、滿30歲未滿45歲每3年檢查一次、滿45歲未滿65歲每2年檢查一次、滿65歲每年檢查一次。另外提供α胎兒蛋白、癌胚胎抗原檢查、口腔癌篩檢等3項癌症篩選項目及1項腰圍量測等健檢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 4. 供應商永續管理： (1)為追求企業永續，本公司遵守責任商業聯盟守則(RBA® Code of Conduct)，承諾誠信正直經營，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確保股東權益外，也致力於建立和諧、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朝綠色科技與環境永續共存發展，透過參與投入社會公益，以符合社會大眾與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的期待，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供應商是實踐上述核心價值觀的重要成員，本公司制定「台塑企業供應商/承攬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該承諾書中包含台塑企業訂定之供應商/承攬商行為準則、RBA行為準則及無衝突礦產相關之規定與要求，供應商在簽訂合約前需承諾遵守承諾書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以確認供應商(包括外包商)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與商業道德規範的各項作業或活動，皆能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準則，為提升整體電子產業經營環境做出努力。為將人權道德行為要件傳達至供應商，本公司採用簽署承諾書、供應商自評問卷及實地稽核的方式，確保其作業或活動能符合本公司勞工及道德行為準則及規範之要求。 (3)為確保供應鏈對於永續議題之落實度，本公司每年針對主要供應商發放「南亞科技供應鏈行為準則問卷」，讓供應商進行自評並全面回收。供應商需於調查表中回覆各項永續議題的執行狀況，提供相關管理體系認證之證書。供應商自評之結果將作為永續風險管理之依據，亦作為本公司輔導供應鏈永續性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考。問卷評估內容以經濟/社會/環境三大面向為考量，分析供應商自評結果，篩選出5%的高風險廠商，進行實地稽核，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確保供應鏈永續經營的落實度。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以經濟面、環境面與社會面並重為期許，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節能減碳，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時數</th></tr><tr><td rowspan="3">吳嘉昭 鄒明仁</td><td>114.7.23</td><td>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 rowspan="2">114.10.30</td><td>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電力系統大未來</td><td>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td><td>3</td></tr><tr><td rowspan="2">王文淵 王瑞華</td><td rowspan="2">114.10.30</td><td>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電力系統大未來</td><td>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td><td>3</td></tr><tr><td rowspan="2">李培瑛 蘇林慶 莊達人</td><td>114.7.23</td><td>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114.11.14</td><td>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 rowspan="4">吳志祥</td><td>114.2.13</td><td>第三十九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td><td rowspan="2">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2</td></tr><tr><td>114.4.24</td><td>第四十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td><td>2</td></tr><tr><td>114.7.23</td><td>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114.10.17</td><td>第四十一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td><td>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2</td></tr></table>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吳嘉昭 鄒明仁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0.30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3	王文淵 王瑞華	114.10.30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3	李培瑛 蘇林慶 莊達人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1.14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吳志祥	114.2.13	第三十九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114.4.24	第四十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0.17	第四十一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吳嘉昭 鄒明仁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0.30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3																																																		
王文淵 王瑞華	114.10.30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3																																																		
李培瑛 蘇林慶 莊達人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1.14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吳志祥	114.2.13	第三十九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114.4.24	第四十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10.17	第四十一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時數</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6">許舒博</td><td>114.6.4</td><td>ESG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td><td rowspan="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114.7.23</td><td>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td><td>3</td></tr><tr><td>114.10.30</td><td>電力系統大未來</td><td>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td><td>3</td></tr><tr><td rowspan="3">114.11.18</td><td>洗錢防治與反詐騙保護</td><td rowspan="3">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AI的能與不能：AI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td><td>2</td></tr><tr><td>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td><td>2</td></tr><tr><td rowspan="8">賴清祺</td><td>114.2.27</td><td>量子新商機：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td><td>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2</td></tr><tr><td>114.7.9</td><td>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6</td></tr><tr><td>114.7.23</td><td>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114.7.24</td><td>公司治理-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在金融科技的應用</td><td rowspan="3">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2</td></tr><tr><td>114.8.29</td><td>公司治理-數位金融大革命：智能合約與非同质化代幣(NFT)在虛擬資產的應用</td><td>2</td></tr><tr><td>114.9.25</td><td>公司治理-當量子計算遇上金融創新</td><td>2</td></tr><tr><td rowspan="2">114.10.30</td><td>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電力系統大未來</td><td>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td><td>3</td></tr><tr><td>114.12.26</td><td>公司治理-AI風潮下，展望2026年科技產業趨勢與商機</td><td>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2</td></tr><tr><td rowspan="2">陳添枝</td><td>114.7.4</td><td>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4.7.23</td><td>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 rowspan="3">吳明機</td><td>114.2.21</td><td>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td><td rowspan="3">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2</td></tr><tr><td>114.5.16</td><td>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AI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td><td>2</td></tr><tr><td>114.7.23</td><td>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td><td>3</td></tr></tbody></table>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許舒博	114.6.4	ESG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114.10.30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3	114.11.18	洗錢防治與反詐騙保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AI的能與不能：AI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賴清祺	114.2.27	量子新商機：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	114.7.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6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7.24	公司治理-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在金融科技的應用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	114.8.29	公司治理-數位金融大革命：智能合約與非同质化代幣(NFT)在虛擬資產的應用	2	114.9.25	公司治理-當量子計算遇上金融創新	2	114.10.30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3	114.12.26	公司治理-AI風潮下，展望2026年科技產業趨勢與商機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	陳添枝	114.7.4	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吳明機	114.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114.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AI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16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許舒博	114.6.4	ESG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114.10.30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3																																																																														
		114.11.18	洗錢防治與反詐騙保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AI的能與不能：AI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賴清祺	114.2.27	量子新商機：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																																																																														
		114.7.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6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4.7.24	公司治理-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在金融科技的應用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																																																																														
		114.8.29	公司治理-數位金融大革命：智能合約與非同质化代幣(NFT)在虛擬資產的應用		2																																																																														
		114.9.25	公司治理-當量子計算遇上金融創新		2																																																																														
		114.10.30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3																																																																														
	114.12.26	公司治理-AI風潮下，展望2026年科技產業趨勢與商機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																																																																															
	陳添枝	114.7.4	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吳明機	114.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114.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AI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																																																																														
114.7.23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25																																																																													
						6																																																																													
						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1)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落實風險管理運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各項作為，協助公司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由董事會核定通過，其中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有效辨識、分析評量、控制處理、持續監測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以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效益最佳化。 2. 風險組織運作 (1)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督公司推動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或重大風險事項。114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提報8月7日及11月4日董事會。 (2)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中心由執行副總擔任主任，成員為各單位主管組成任務編組，負責推動及監督各風險組之工作執行與整體風險管控，且配合公司營運策略設立產業暨營運、資安、危害、財務、法務等五個風險組。 (3)風險組係由各業務管理部門指派專人組成，除協助各業務管理部門收集內、外在環境之風險資訊，執行日常風險之監控外，且須持續追蹤評估風險因子等級及採取改善措施，並向推動中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4)風險管理推動中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查各風險組運作績效及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其持續運作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風險管理制度執行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與設定適當風險胃納及控制程序，並監督各項風險及風險胃納之遵循。執行程序如下： 背景資料搜集→風險分析→營運衝擊分析→管制機制確認與管制指標設定→風險評量→預防及改善措施→復原計畫與策略選用。 (2) 主要風險類別之風險胃納及其處置原則： 各業務管理部門必須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訂定適當衡量指標，評估風險等級及風險胃納後，擬定相對應的處置原則如下： A. 「低」風險胃納-需積極規避的風險項目，或採取行動將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極小化或排除。 B. 「中」風險胃納-做決策時需不斷評量正面效益和負面成本的平衡性。 C. 「高」風險胃納-傾向採取紀律性的風險承擔方式，將可能的效益最大化。 (3) 緊急應變機制與措施：各業務管理部門訂有完整處理緊急異常事件的作業規範與辦法，可於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採取因應措施，減緩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及迅速復原，確保正常營運以滿足客戶需求。例如原物料缺料、影響10%以上產量事件(如地震、颱風、毒氣、火警、勞工短缺等)、公用系統異常、自動化系統異常、外包產能異常、產品售後客戶大量退貨等，都有具體處理步驟及改善措施。另外，人員安全之緊急應變，如火警、氣體洩漏、漏液、異味、地震及輻射外洩等緊急事件，廠內人員之安全緊急應變措施、通報程序及指揮系統、處置等，均依照安衛環相關規定執行並定期演練，確保緊急應變措施之有效性。 (4) 風險鑑別：各業務管理部門每年進行風險項目鑑別，並對鑑別後之風險項目依風險等級採取減緩措施。114年共提出183項風險項目，鑑別後之風險項目分佈為立即改善項目0項、需提改善計畫5項、設定指標監控69項、持續觀察109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壓力測試：本公司每年針對各面向之重要風險，如：財務(匯率)與非財務(如水資源、電力供應、市場、營運策略、擴建職災、氣候變遷、法規遵循及資訊安全)等面向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以瞭解潛在風險因素對於公司財務的影響程度，提高抵禦風險的能力，預防極端事件可能對公司帶來的衝擊。 (6)新興風險：本公司隨時關注國經濟環境變化的趨勢，辨識長期的外部風險，適切調整經營策略，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與長期營運績效，由各風險組或各級主管蒐集國內外相關資訊，評估公司長期營運之潛在風險項目，以問卷或高階經理人會議評選等手法，確認未來可能衝擊度最高之新興風險議題，檢討如何減緩衝擊及因應對策，作為擬定未來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 (7)風險文化建置：為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由董事會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督公司推動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等，並依「風險管理辦法」所定義之範疇、組織及職責與風險管理程序等規定，全面推行風險管理各項作業。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中心由執行副總擔任主任，將風險意識建立內化至經營階層，並且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執行績效及未來面臨的新興風險。本公司亦將風險管理執行成果納為經營階層(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主管)年度績效的考核項目，藉由高階主管之目標管理，推展風險管理作為，全面強化公司風險文化意識。 A. 創新提案獎勵與產品風險管理：設有多元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創新提案，發掘及改善潛在風險。提案將依據預期效益、創造性、應用範圍、完整程度及品質貢獻進行評審與獎金獎勵。此外，公司在新產品設計與開發階段即結合風險概念，運用FMEA(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技術，找出所有可能的潛在風險，並制定減緩措施，確保新產品在量產前已將風險降至最低。為鼓勵員工即時反映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設有24小時即時報案專線、資安專線、舉發專線、舉發信箱等機制，確保風險能在第一時間被識別與處理外，並藉由電視牆、海報、電腦桌面等多種宣導方式，將風險管理文化深植至每位員工的日常工作中。 B. 考核與財務激勵機制，推動風險管理：公司的考核辦法，已將員工對風險管理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納入季工作評核及年終考核項目，作為績效評分、升遷、各式獎金與股票選擇權發放的重要依據，確保風險管理措施得以落實；並將激勵措施與公司的關鍵風險連結，例如，為降低危害風險，公司設有零公傷獎金制度，鼓勵管理人員和員工採取預防措施，避免事故發生。當年度目標達成時，將給予相應獎勵金。 C. 定期風險培訓，提升全員風險意識：安排全體董事每年接受政府核定機構所舉辦之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相關課程外，並對於風險管理的框架與運作實務安排訓練課程，確保其具備專業能力以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運作。此外，公司內部也編訂風險管理教材，根據風險管理推動情況及成果，每年滾動式調整教材內容，並透過公司內部電腦系統指定員工閱讀和參與培訓，讓員工全面了解公司的風險管理運作，將風險意識融入於日常業務中。 D. 風險文化促進活動：為強化同仁風險意識，本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類管理活動，如114年所舉辦的「資安月活動」，藉由「線上有獎徵答」、「資安視覺創作大賞」、「資安研討會」、「資安規範全員指定閱讀」等活動，凝聚同仁對資安防護的共識，並塑造全員參與預防及改善的風險文化。 4. 風險管理外部稽核：為驗證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是否落實，每二年一次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外部稽核，最近期查證係委由法標國際認證公司(AFNOR)於114年5月完成，並取得符合ISO 31000指導綱要與原則且有效之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致力提供最好的客戶服務，並深信 適質適時的客戶服務乃維繫客戶關係重要的關鍵。而客戶關係良好將有助於建立客戶忠誠度，忠誠度越佳則有益於擴大業務範圍，並鞏固與客戶間之良好夥伴關係。創造優質服務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之目標乃維持DRAM產業之服務領導地位，並相信若維持上述之服務目標與態度，有助於鞏固現有客戶之關係，亦可建立業界口碑，進而有益於招攬新客戶。 2. 產品設計與測試驗證階段：為促進客戶服務之效率與頻率及更有效拉近與客戶之關係，由總部市場應用工程處，支援台灣、大陸、東南亞、歐美、日韓等各區域客戶之技術性需求，並配合客戶需求，不定期進行技術交流，114年共舉辦114場次，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工程人員於設計與測試所面臨的問題。此外，本公司經由高效率、密集式、優質的客戶平台參數量測服務，114年量測服務共完成1,142件，協助客戶了解其產品平台之特性，可大幅度加速客戶端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及驗證週期、降低投資風險、協助終端產品即時投入需求市場。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產品共同驗證”服務，協助客戶於產品初期的開發與驗證，提早發現相容性問題並於量產前改善，114年共同驗證服務共完成28件。 3. 生產銷售階段：本公司通過ISO 9001:2015及IATF 16949:2016品質系統驗證，並由品保處進行產品品質控管及改進，使生產製程皆能在最佳化的水準上，將每階段生產過程納入良好且嚴密的管制系統，產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本公司業務人員透過與客戶持續溝通，每週將客戶未來的需求預估反饋於總公司，總公司匯整全球業務反饋的需求預估後，透過本公司的產銷系統轉化為生產計畫，並根據業務人員每週的反饋持續調整，以利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為確保產品交運能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與全球性國際快遞業者均有合作，根據客戶區域及遞送效率，選擇最適合的快遞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售後服務階段：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快速回應客戶品質問題以滿足客戶期望，為加速問題分析效率，本公司服務團隊會先充分瞭解客戶所反應的問題，再依據分析計畫更新分析進度給客戶，並於分析完成後回覆客戶改善對策及處置方式。透過市場應用工程、品保、產品工程、製程等部門分工合作並以客訴管理系統進行流程管理，114年有98.1%之案件於目標時限內完成，並將持續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於最短時間瞭解客戶使用方式及失效條件以便加速分析並解決問題。 5. 客戶機密資訊保護：客戶為本公司重要的合作夥伴，所以對於客戶的隱私以及機密資訊，均比照自身機密資訊，給予嚴密的保護；為確保機密資訊的防護，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做為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準則。除非取得個資當事人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絕不會將客戶個資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並訂定「公司機密管理辦法」，讓同仁在處理客戶資訊時有所依據，定期進行宣導以及稽核，以加強所有同仁對機密資訊分級與處理程序的認知與能力。114年無違反客戶隱私事件發生。 6. 客戶滿意度：本公司透過外部第三方以網路或訪談方式進行直接交易及終端客戶之滿意度調查，期能以更公正客觀的觀點來瞭解客戶需求，調查內容包括「產品」、「交貨」、「品質」、「技術服務」、「溝通」、「商業模式」及與「同業排名比較」等構面。對於低滿意度項目，由相關部門負責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於高階主管會議中呈報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業務人員再將改善結果或持續改善方向回饋予客戶，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特別建立審查平台，優先負責處理和改善客戶的需求。114年客戶滿意度整體平均分數為95.7分，超越目標設定之91分，近三年的客戶滿意度逐年提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4年度公布之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排名前5%，惟截至年報刊印時尚未公布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公司治理(ESG)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已改善情形 1. 制定並揭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2. 制定並揭露隱私權保護政策。 3. 制定並揭露客戶服務管理政策。 4. 揭露員工職涯能力提升之培訓發展計畫與實施情形。 5. 以實體搭配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二)優先因應改善 1. 擬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政策。 2. 針對參考SASB準則揭露之行業指標資訊，擬規劃取得第三方查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智慧財產管理：

為鼓勵研發創新，保護自主研發之關鍵技術，本公司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擬定智財策略，用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一、專利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智財策略涵蓋各個層面，從智財戰略規劃到智財權的實際運用，著重強化員工對智財權的認知、產業局勢的分析、自主研發能量的累積、優質專利提案的萃取以及強化智財權取得後的維護。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管理智慧財產，並透過專利佈局委員會和獎勵制度，確保專利之質量兼俱。透過保護自有創新，本公司除了可穩固其競爭優勢，並得以靈活運用智慧財產權抵禦浮濫之專利訴訟。

二、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已建置完善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將營業秘密保護納入新進人員之培訓課程，務求員工恪遵保密義務。針對資訊安全，本公司訂有資安政策，側重保障員工隱私與客戶權益，並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機密保護之意識以及對法令遵循的專業認知，顯著地降低資訊外洩之風險。

三、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5年3月4日。
- (二) 本公司自96年起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近年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1. 108年起陸續優化專利管理系統與開發專利搜尋系統，並透過專利布局委員會，規劃全球專利布局。
 - 2. 系統化管理營業秘密，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間至117年10月20日。
 - 3. 將專利保護與營業秘密保護均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並製作線上課程供同仁學習。
- (三) 截至114年12月底，本公司取得之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如下：
 - 1. 本公司於全球專利累計獲准總數已超過 8,600 件。
 - 2. 113 年 12 月取得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 通過 A 級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3. 115 年連續 4 年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3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許舒博	畢業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曾擔任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現任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台灣人壽保險董事長。 具備豐富管理學識、金融保險相關專業、多元產業領導及推動公司治理等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以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各面向意見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曾任本公司原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無
獨立董事	賴清祺	畢業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行政院副秘書長、經建會主任秘書及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並取得會計師證書。 具備管理、會計或財務專長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以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各項建議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曾任本公司原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無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陳添枝	畢業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曾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經建會主任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及清華大學約聘研究員。 具備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專長，並關注國際政治經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以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建議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自 113 年 6 月起，擔任遠傳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	吳明機	畢業於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曾擔任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及新北大眾捷運董事長等職務，現任華新麗華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具備產業發展、技術創新及數位轉型專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以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建議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自 113 年 6 月起，擔任精確實業獨立董事。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 註
召集人	許舒博	2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委 員	賴清祺	2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委 員	陳添枝	2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委 員	吳明機	1	0	100	新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委 員	侯彩鳳	1	0	100	舊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最近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 年 4 月 7 日 114 年第 1 次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單位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4 年 8 月 7 日 114 年第 2 次	1. 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擬繼續沿用 2.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 3.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項目與標準 4.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5.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第 2 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單位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第 1、4 案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1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將繼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持續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詳細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

(https://www.nanya.com/ESG/tw/csr_report)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為達成「智慧世代最佳記憶體夥伴」的願景，擬定「創造共享價值」、「促進永續共榮」與「實踐永續營運」三大永續策略發展主軸，驅動六大永續策略發展構面，並針對在永續發展策略下的各項重大主題訂定未來發展目標，且每年檢視績效。 2. 永續發展組織之執行情形 (1) 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另基於職權功能性考量，合併原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且委任董事長、董事李培瑛(召集人)、獨立董事許舒博、賴清祺、陳添枝、吳明機及董事蘇林慶等7人擔任委員會成員(其所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事項，並提報董事會： A.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B.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成效。 C.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 D.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E. 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 為貫徹永續發展策略，落實執行年度各項重大議題之管理方針與目標，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責成永續發展推動中心與風險管理推動中心，進行各項永續工作與風險管理工作之推動，分別由副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擔任主任，並由總經理室永續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暨風險管理組擔任秘書處單位，持續妥善溝通永續發展對企業管理的重要性，負責每季定期召開「永續發展推動中心季會」與「風險管理推動中心季會」，規劃與管控各項行動方案與風險項目，整合與監督公司治理、經濟、社會及環境永續四大面向的執行進度與成效，確保組織橫向與縱向溝通的有效性，具體實踐永續發展。 (4)本公司於總經理室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組(簡稱永續組)，負責以下相關事務： A. 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推動中心會議，提案擬訂公司永續發展策略、願景、目標、管理方針及相關制度。 B. 規劃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的各項行動方案，並管控進度與績效評估。 C. 協助各工作小組規劃永續發展相關作法，追蹤各項重大議題之執行與績效評估，將執行成果向永續發展推動中心報告，並由永續長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D. 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擬訂議程及議事程序等相關事宜。 3.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組定期彙整永續發展推動相關工作進行報告，讓董事會成員充份了解並督導公司在永續工作推展進程、新年度重大議題的管理方針、策略、指標及目標設定、上年度執行情形、亮點事項、利害關係人議合等工作進行彙報，114年報告重點如下： (1)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制定。 (2)當年度永續績效總覽、肯定與獎項。 (3)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 (4)當年度永續重大議題的目標管理與實績審閱與次年度的永續重大議題的目標管理設定。 (5)推動參與國內外各項永續評鑑，內化評鑑後建議及未來永續各項改善方向。 4. 114年度共召開4次永續發展推動中心會議及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已將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提報8月7日及11月4日董事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於114年度在主要生產據點之永續績效表現。 2. 本公司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GRI準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方法，透過六大步驟決定重大永續議題：(1)決定溝通利害關係人(2)蒐集永續議題(3)調查關注程度(4)衡量營運影響(5)確認重大議題(6)決定重大主題，依據鑑別之重大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本公司114年重大議題之風險管理策略： (1)環境議題： A. 綠色產品：以完備的先進製程，提供功耗、效能及晶片尺寸最佳化的競爭優勢，為客戶生產更先進、更節能及更環保的無有害物質產品，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成立綠色產品推動組織，在產品研發及生產過程中管制使用符合歐盟、其他國家法令及客戶有害物質標準的原物料與產品。 B. 氣候策略：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計畫以及危機處理機制，及早提出預警，減緩氣候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C. 能源管理：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環境污染以提升公司社會形象、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符合客戶或政府政策要求。 D. 水管理：透過日常管理、減量與回收，將水資源做最大化運用，降低環境污染與生產成本，同時建立缺水應變機制，降低缺水造成生產衝擊風險。 E. 廢棄物與循環再利用：透過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提升資源有效利用，同時也降低其他污染衍生問題。廢棄物提供其他產業再利用，達到降低環境衝擊及循環經濟發展之優勢。 (2)社會議題： A. 人才留任與員工福祉：持續引進高潛力人才，並提供友善職場環境，讓員工在組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持續貢獻與成長，公司將保有競爭優勢。 B. 員工發展：以人為本，建立優勢訓練發展體系，強化人員核心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達成公司年度策略目標，培育優良高科技半導體人才。 C. 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是重要資產，透過持續改善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提升安全文化意識，強化自主檢點，降低員工職業災害發生。 D. 社會參與：從公司核心能力與價值出發，凝聚內外部資源，多面向投入，攜手上下游夥伴傳遞美與善的力量，讓社會更加美好。 E. 人權：重視基本人權，落實人權文化與訓練，建立風險減緩與補償原則，打造保障人權的工作環境。 (3) 公司治理議題： A. 風險管理：建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降低營運成本，確保公司持續獲利，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B. 誠信經營：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落實與供應商、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間各項道德規範政策與風險控管機制，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創造價值的重要基石。 C. 研發與創新：研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計下世代新產品，具前瞻性的市場規劃並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建立高智能產線提升效率，以保持競爭優勢。 D. 客戶服務：提供全方位客戶服務，透過頻繁的客戶聯絡與拜訪，了解客戶對產品以及服務的意見，以利掌握客戶需求，進而改善以提高客戶之滿意度，提升市場形象。 E. 供應商永續管理：推動供應商的永續績效，增進供應鏈韌性，管控供應鏈風險，與供應商合作，並成為最佳夥伴，共同邁向永續的未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依據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管理政策、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 2. 本公司所有環境管理制度均依國際標準組織所訂標準完成獨立第三方公證單位認證並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為有效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歷年來持續引進各項節能技術，以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效能提升、能源回收利用、生產管理改善等多元思考模式進行設備改善，以降低能源的耗用。 本公司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完成驗證，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為加強同仁在節能方面的觀念，透過教育訓練培訓各單位能源管理專責人員，以利各部門能源管理事項及節能推動，現有合格能源管理專責人員110人，歷年來已完成413人次訓練。 本公司設定119年節能目標：106年至119年累積節能量：103,000 MWh/年，114年共投入新台幣2,826萬元，完成節能管理方案計30項，總計節能效益達4,695 MWh/年；115年計畫執行28項(新規劃25項，持續執行3項)節能管理方案，預計節能效益達4,637MWh/年。 2. 本公司對於所使用原料可能造成潛在之環境、社會或治理負面影響，積極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合作，優先共同採取衝擊最小化之最佳行動解決方案，並以最大努力避免使用來自於國家或全球之生物多樣性地區之原料。依據本公司無有害物質政策與負責任的礦產採購政策，遵循國內與國際相關限用物質法規或指令，增加取得第三方認證與再循環原料之使用，提升綠色產品的管理、設計與創新能力。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需使用控片以監控制程條件，使用過的控片則透過再製後重複使用，估計每一控片約可重複使用8~11次(依使用製程別不同而有差異)。如此，不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節省購買全新控片的成本，同時亦減少許多廢棄物產生。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氣候變遷議題由總經理室統籌，透過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推動中心會議，將氣候變遷議題依循TCFD指引納入討論事項並列入決議或需執行事項，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等管理措施，朝減緩氣候變遷並精進公司調適能力的方向努力，並自110年起每年發布TCFD報告書，讓利害關係人了解之。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中心，將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納入企業風險管理(ERM)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目前鑑別出重大風險主要為轉型風險，如國家電力結構改變、客戶對於低碳產品需求、及實踐SBT承諾的衝擊；估算三項中期對公司財務衝擊，約佔年度營收之3~4%。本公司已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計畫及危機處理機制，以便及早提出預警，減緩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此外，本公司依鑑別出的氣候風險亦檢討出衍生之機會，包含ISO 50001能源管理方案推動、與供應商議合節能減碳議題、開發及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等3項，透過此3項機會的掌握，本公司能有效節省電力消耗、提升產品綠化價值及提升產品競爭力與營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已建立永續發展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政策，據此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規範。近兩年溫室氣體、用水、廢棄物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為本公司所有生產據點) <table><tr><th>項 目</th><th>114 年</th><th>113 年</th></tr><tr><td>範疇一 (公噸 CO₂e)</td><td>51,088</td><td>37,973</td></tr><tr><td>範疇二 (公噸 CO₂e)</td><td>372,434</td><td>370,075</td></tr><tr><td>單位產能排放量 (公斤 CO₂e/千顆晶粒)</td><td>387</td><td>415</td></tr></table> (2)水資源使用(範疇為本公司所有生產據點) <table><tr><th>項 目</th><th>114 年</th><th>113 年</th></tr><tr><td>用水量 (萬公噸)</td><td>406.3</td><td>395.5</td></tr><tr><td>單位產能用水量 (公噸／千顆晶粒)</td><td>3.71</td><td>4.02</td></tr></table>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51,088	37,973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372,434	370,075	單位產能排放量 (公斤 CO ₂ e/千顆晶粒)	387	415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用水量 (萬公噸)	406.3	395.5	單位產能用水量 (公噸／千顆晶粒)	3.71	4.0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51,088	37,973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372,434	370,075																							
單位產能排放量 (公斤 CO ₂ e/千顆晶粒)	387	415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用水量 (萬公噸)	406.3	395.5																							
單位產能用水量 (公噸／千顆晶粒)	3.71	4.0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廢棄物產出量(範疇為本公司所有生產據點)<table><tr><th>項 目</th><th>114 年</th><th>113 年</th></tr><tr><td>有害廢棄物 (公噸)</td><td>18,072</td><td>16,671</td></tr><tr><td>有害廢棄物單位 產能排放量 (公斤／千顆晶粒)</td><td>16.51</td><td>16.94</td></tr><tr><td>一般廢棄物 (公噸)</td><td>7,580</td><td>6,060</td></tr><tr><td>一般廢棄物單位 產能排放量 (公斤／千顆晶粒)</td><td>6.93</td><td>6.16</td></tr></table> 2. 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用水管理及其他廢棄物減量管理均配合國家法規及公司環境管理政策，同時依據利害關係人鑑別出的重大議題進行目標管理，每半年進行目標執行狀況審視，以求落實。 <table><tr><th>議題</th><th>115 年 目標</th><th>114 年 目標</th><th>114 年 績效</th><th>達標 情形</th></tr><tr><td>溫室氣體管理</td><td>製程全氟化物(PFCs)排放削減量達 93%以上</td><td>製程全氟化物(PFCs)排放削減量達 93%以上</td><td>削減率達 93.6%</td><td>達標</td></tr><tr><td rowspan="2">水管理</td><td>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35.5%</td><td>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35.5%</td><td>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 34%</td><td>未達標 (註)</td></tr><tr><td>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td><td>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td><td>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td><td>達標</td></tr><tr><td>廢棄物</td><td>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0 件</td><td>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0 件</td><td>0 件</td><td>達標</td></tr><tr><td>廢棄物處理商與循環</td><td>廢棄物處理商現場稽核輔導率>98%</td><td>廢棄物處理商現場稽核輔導率>98%</td><td>稽核輔導率 98.4%</td><td>達標</td></tr><tr><td>環境再利用</td><td>揮發性有機物(VOCs)削減率>95%</td><td>揮發性有機物(VOCs)削減率>92%</td><td>>95.4%</td><td>達標</td></tr></table> 註：主要因廢水處理MBR膜異常導致水回收量下降所致。 3. 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及減量政策請參閱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有害廢棄物 (公噸)	18,072	16,671	有害廢棄物單位 產能排放量 (公斤／千顆晶粒)	16.51	16.94	一般廢棄物 (公噸)	7,580	6,060	一般廢棄物單位 產能排放量 (公斤／千顆晶粒)	6.93	6.16	議題	115 年 目標	114 年 目標	114 年 績效	達標 情形	溫室氣體管理	製程全氟化物(PFCs)排放削減量達 93%以上	製程全氟化物(PFCs)排放削減量達 93%以上	削減率達 93.6%	達標	水管理	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35.5%	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35.5%	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 34%	未達標 (註)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	達標	廢棄物	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0 件	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0 件	0 件	達標	廢棄物處理商與循環	廢棄物處理商現場稽核輔導率>98%	廢棄物處理商現場稽核輔導率>98%	稽核輔導率 98.4%	達標	環境再利用	揮發性有機物(VOCs)削減率>95%	揮發性有機物(VOCs)削減率>92%	>95.4%	達標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有害廢棄物 (公噸)	18,072	16,671																																																			
有害廢棄物單位 產能排放量 (公斤／千顆晶粒)	16.51	16.94																																																			
一般廢棄物 (公噸)	7,580	6,060																																																			
一般廢棄物單位 產能排放量 (公斤／千顆晶粒)	6.93	6.16																																																			
議題	115 年 目標	114 年 目標	114 年 績效	達標 情形																																																	
溫室氣體管理	製程全氟化物(PFCs)排放削減量達 93%以上	製程全氟化物(PFCs)排放削減量達 93%以上	削減率達 93.6%	達標																																																	
水管理	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35.5%	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35.5%	累計單位產能用水量較 106 年減少 34%	未達標 (註)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 wafer(片)	達標																																																	
廢棄物	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0 件	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0 件	0 件	達標																																																	
廢棄物處理商與循環	廢棄物處理商現場稽核輔導率>98%	廢棄物處理商現場稽核輔導率>98%	稽核輔導率 98.4%	達標																																																	
環境再利用	揮發性有機物(VOCs)削減率>95%	揮發性有機物(VOCs)削減率>92%	>95.4%	達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保障所有員工與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兩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第一與第二條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標準，結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與各營運據點當地法令，致力推動人道工作環境與永續經營責任。(本公司人權政策請參閱本表格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各面向的永續發展政策與人權保障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建構包容性與多元友善之職場。 本公司絕不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另外絕不強制勞動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動，所有員工的聘僱條件均在雙方自由意志、合意條件下簽訂。 據此制訂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建立風險管理及預防措施，設計多元溝通與申訴管道，像是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專線及信箱，打造平權職場。 多元化、公平性和共融性(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以下簡稱DEI)是本公司策略核心的一部份，在實現企業願景過程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也依循它們進行全面的策略規劃，讓員工認識DEI的重要性，使其成為本公司所有行動的基石。本公司設有多元共融(DEI)發展推動小組，專注於促進多元性、提升共融性的職場環境，發揮社會影響力，成員小組包含不同層面的代表，以確保全面性和各種視角，制定策略、監控進度，並與組織其他部門密切合作，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目標。為體現多元共融，在文化上實踐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和效率。在多元性，擁抱所有不同身份和背景的代表。在公平性，建立公平的人才篩選、招募流程，提供每個人提升能力及發展的機會。在共融性，創造具有歸屬感的職場文化，確保每個人都能充份參與並表達聲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 (1)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等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為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本公司逐年設定全體主管之女性占比目標,並檢視達成情形。114年度女性員工占比約為27.7%,全體主管之女性占比約為35%。 (3)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周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病假等外,另增訂新進假、舒心假、志工榮譽假、部份三親等喪假、家庭照顧假14天、有薪健檢假、長期病假半年半薪等友善請假制度。其他員工福利亦包含年節津貼、住宿及交通車等(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2.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及其他報酬,此外,也額外提供變動薪酬,依據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率(或獲利程度)核定,不分性別,以獎勵員工優良的績效表現,與同仁分享經營的成果。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3%~0.36%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請參閱參、募資情形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3項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管理系統及執行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由高階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委員會成員(依法規總人數41.3%為勞工代表)全程參與,每月定期檢討安衛環管理目標達成狀況及各項安全衛生問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制目標,擬訂與推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包括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員工之參與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承諾、符合適用法規及健康促進等要求，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2)職業災害預防與管理：本公司對於災害的預防從未鬆懈，一直以來不斷對新進同仁及承攬商的安全觀念及行為進行提升，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執行以下措施：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潛在設備風險、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分析潛在作業風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安全觀察與訪談(SWAT)等。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 ISO 45001:2018並取得驗證(效期為115年1月30日至118年1月29日)，持續以P-D-C-A管理循環針對高風險作業之危害類別擬訂目標並持續進行改善。 (4)員工健康照護：本公司與專業的長庚醫療團隊合作，每年定期為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對健康報告有異常之員工，持續進行追蹤與健康管理，例如三高、心血管等高風險員工，持續進行追蹤與健康管理，同時針對該族群人員加班時數進行提示與控管。廠區內設置醫務室及安排醫師駐診，提供員工專業的醫療及諮詢服務，每季定期安排與員工心靈與健康相關之醫護講座與保健課程，滿足員工身心健康之知識需求。每年結合公益舉辦減重活動，提高同仁參與動力進而達到體重控管目的。 2. 員工安全與健康指標管理：114年廠內員工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件數／百萬工時)為0.41及失能傷害嚴重率(損失工作日數／百萬工時)為3，未達成廠內零失能傷害(未發生火災案件)。若發生職業傷害事故，都會進行調查分析檢討事故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對策並以物理性、化學性、人因性、生物性及心理性進行職業傷害類別分類，而114年發生3件事故(100%)，均屬物理性危害(2件跌倒、1件運動傷害)，改善措施為進行宣導行走安全及確實作業前執行作業區域安全圍籬、加強公司活動前參與人員身體評估規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年共完成124,617人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為強化人員實地訓練與應變能力，進行了55場次緊急應變演練，包含依照危害辨識中高風險項目如化學品洩漏、人員受傷救援、地震火災逃生疏散等；除了訓練外，為同時提升作業面與環境面安全，並藉由定期工作安全觀察與訪談(Safety Walk and Talk, SWAT)深入懇談工作者安全與不安全行為之改善，包含高階主管至現場工作安全觀察訪談、安衛部門與員工工作安全觀察訪談、各部門主管與員工工作安全觀察訪談，持續地於關心工作者職場健康安全。 4. 本公司於職場不法侵害指引發佈前，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與「南亞科技員工保護暨申訴辦法」，對勞工於職場遭遇不當對待，已規劃相關預防與後續調查處理措施，本公司亦設有心理諮詢室並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安排心理諮商師駐廠服務，提供同仁傾訴與諮詢的管道，114年諮商服務使用人次共計65次(共65小時)，另定期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提供同仁紓壓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為提供更優質、更有效的人才培育體系，本公司建立完整的職能訓練體系與訓練發展管理，各項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職能別訓練、主管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直接人員訓練、自我個人發展等實體教室與數位線上課程。另外「訓練發展系統」與「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更加豐富了公司職能訓練體系的執行，也促進了內部知識創意的連結，同仁可以在內部的網路上，攝取、分享、創造所需專業領域的知識、課程、文章資料，網站也提供外部訓練、演講資訊、專業技術社群與社群討論等各式學習資源與資訊，協助單位組織學習。 2. 為持續推廣公司人才培育，倡導終生學習，協助員工生涯發展，公司規劃完整多元的在職進修與學習管道，以達員工的多元化學習目的。進修與學習管道有：線上學習影音中心、語文學習補助、在職學位進修及外部課程參與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114年投入之員工訓練總費用為20,310千元，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為5,303元，員工平均每人受訓時數達到65.1小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2.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及智慧財產處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3. 本公司客戶服務流程從四個面向分別進行： (1)產品設計：加強與客戶的技術交流。 (2)測試驗證：參與客戶平台參數量測服務。 (3)生產製造：完整的產銷及產品追溯與鑑別系統且同時與全球快遞合作。 (4)產品上市：問題排除與系統管制進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成立供應鏈管理委員會，建構永續供應鏈管理框架，藉由推動供應商的永續績效，增進供應鏈韌性，管控供應鏈風險，與供應商合作並成為最佳伙伴以共同邁向永續未來。 2. 本公司為響應全球環境保護議題，持續推動採用節約能源、低汙染、再生利用、可回收、綠色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與設備並發揮影響力促使供應鏈廠商跟進，提升綠色採購效益。 3. 每年依循永續供應商管理規範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1)為能掌握供應商永續性風險，進而更了解供應商的永續發展狀況，每年主動檢視並調查所有供應商所在區域(如有無衝突礦產、天災風險發生、人權風險等)、採購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額、供應之產品類別(如生產材料是否含有害物質、是否有可替代性材料)，作初步風險評估。 (2)進行主要供應商永續風險評估與調查：發出永續性風險評估問卷，依問卷回覆內容進行永續風險評估，進而鑑別具有永續高風險的供應商且安排進行現場稽核(含治理面、社會面、環境面)，透過稽核缺失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建置供應商相關永續管理能力。 (3)關鍵供應商是公司最重要的供應夥伴，因此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三年一次的定期永續稽核，透過稽核缺失要求關鍵供應商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建置其相關永續管理能力。 (4)主要供應商永續風險評估涵蓋率100%；關鍵供應商自109年起第3年實施三年一次定期永續稽核，執行率100%，114年涵蓋率達100%。 (5)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向供應商進行全面性訓練宣導，每年要求供應商簽屬，且簽署率及訓練涵蓋率皆達100%，準則內容包含：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及保護生態資源承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GRI 2021準則編撰，並參考SASB準則揭露產業指標，且皆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執行查證作業，永續報告書保證等級為AA1000 AS V3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114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6月完成認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經111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最近期係於114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本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外部協會參與：

本公司致力於核心本業及永續發展領域之相關參與(環境、社會及經濟面向)，範疇包括產業經濟發展、技術創新發展、氣候變遷、員工權益、人權及社會參與等等。公司制定「南亞科技參與公共事務準則」，所有參與相關產業政策之制訂、加入產業工會或商會等皆依照此準則執行，一切透明公開，並且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公共事務參與小組，負責對於公司參與公共相關事務作決策，定期評估與審議各項公共事務參與之商業價值以及其政策是否吻合公司商業目標、企業政策、以及公共政策之優先事項，以確保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參與之重要公協會如下：

1.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會員)。
2. 半導體氣候聯盟(Semiconductor Climate Consortium，簡稱SCC；創始會員)。
3.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
4. 社團法人台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理事)。
5.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理事)。
6. 社團法人淨零排放協會(理事)。

(二)自然暨氣候與財務揭露報告書：

本公司關注價值鏈對自然的依賴與風險衝擊影響範圍，112 年申請成為 TNFD 早期採用者(Early Adopters)，並導入 LEAP 作業機制(Locate, Evaluate, Assess, Prepare)，評估自身營運據點、供應鏈的自然及氣候相關「依賴、衝擊」與「機會、風險」，113 年整合 TCFD 架構發佈第一版「自然及氣候與財務相關揭露報告書」，將氣候及自然策略整併進永續治理中。

(三)人權政策：

南亞科技承諾尊重與保護所有員工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子公司、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投資企業及有業務關係之利害關係人)的基本人權，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兩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第一與第二條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標準，結合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為準則與各營運據點當地法令，致力推動人道工作環境與永續經營責任。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資訊安全與隱私權、環境與永續、管理機制與申訴。

A 勞工準則

1) 禁止強迫勞動

不使用強迫、抵債手段束縛勞工，或非自願的監禁勞工。(包括以剝削為目的，通過威脅、強迫、壓制、誘拐或欺詐的手段來運輸、窩藏、招聘、轉讓或接收非自願人士)。所有員工應是自願工作，且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不因其提出離職而遭到扣薪。除非適用法律允許，否則不得要求員工繳交政府頒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雇用的條件。

2) 不雇用童工

除非適用法律所允許，本公司承諾不僱用童工。針對未滿 18 歲之新進員工，人資單位亦會向用人單位確認其未被指派上夜班與有危及身體\健康或安全之工作，如加班。

3) 工時、薪資與福利

遵守所在地之工時限制，且除緊急或特殊狀況外，每週工作時數含加班不超過 60 小時。每 7 天至少休息 1 天，落實工時與加班管理。需在符合所有適用的工時、工資、休假與福利法律規範，確保員工獲得合理工時安排與報酬，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加班費

和法定福利等。

公司致力於建立公正且具尊嚴的薪資制度，支持並逐步推動符合生活工資標準的薪酬水準，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基本生活品質與發展機會。提供員工有薪的年度休假，如有大量解僱情形，公司將依法於 60 日內執行通報與協商程。

4) 反歧視及反騷擾

提供平等且尊重多元的工作環境，不容忍任何基於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身心障礙或其他任何受適用法律所保護之特質的歧視與騷擾行為。

5) 人道的待遇

承諾懲罰性政策和措施將清楚地界定並傳達給員工，不得殘暴、不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6) 職涯轉型與技能協助

為提升公司人員的素質，人才的培育與發展為公司的重點項目。優化訓練發展體系與持續、有系統的提供公司全體同仁必要的知識與技能，並協助內部知識分享、經驗傳承，是公司人力訓練發展的重點與目標。

7) 自由結社

尊重員工的權利，包括依據法律自由結社、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參選代表、公司非正式組織。尊重且不干涉、不限制或強迫員工行使及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為了維護健康、安全和有利於提高工作效率的工作環境而對集會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可能施加合理的控制。

8) 同工同酬

我們堅持同工同酬原則，確保所有工作者無論性別、國籍、年齡、聘僱型態或職位地點，均能獲得公平、合理且無歧視的薪資待遇。

B 健康與安全

1) 職場安全

提供所有營運據點與協力廠商等相關人員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並建立良好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由環安衛風險評估、作業環境監測、績效檢討與稽核活動等，致力達成零職業傷亡的目標。

2) 職業衛生與健康

監控作業環境，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與體檢制度，防範職業病與健康風險，確保員工擁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3) 母性保護

保障孕婦與哺乳員工工作安全，消除或減少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提供合適哺乳空間與合理之業務調整。

4) 緊急應變與消防

制定緊急應變措施與演練機制，包括：緊急報告、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習、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以降低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C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

以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致力維護資料安全及隱私權利。

D 環境與永續

1) 環境管理

落實 ISO 環境管理系統，切實遵守環保法令，戮力推動環境風險持續改善，採購先進設備並精進製程，建構清潔生產製程，減少生產過程污染物、有毒物質使用及廢棄物排放，並使廢棄物妥善處理。持續推動興建綠色廠房，以最佳可行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為圭臬，強化環保處理設施，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負面影響。

2) 綠色供應鏈

並制定 HSF 政策，遵循去毒化策略，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考量生命週期階段對環境影響，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及人類之負面衝擊，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合作與交流，打造綠色供應鏈，持續推動環境永續，邁向綠色科技典範。

3) 無有害物質管理

遵循國內與國際相關限用物質法規或指令，對於製程、產品、包裝可能使用或含有的有害物質秉持「源頭管理」原則，確保有害物質管理能夠於生產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保障使用者權利，減少生態環境負擔等指標，提升綠色產品的管理、設計與創新能力。

4) 負責任的採購礦物

致力於達成負責任的採購金屬管理要求並滿足負責任礦產保證流程的目標，對於採購金屬進行負責任的礦產採購供應鏈盡職調查，使供應鏈能夠協同執行具有道德並負責任的採購金屬或礦產的溯源。

E 管理機制與申訴

1) 管理機制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並進行人權風險鑑別、稽核與持續改善行動，並於相關報告揭露人權政策執行情形，並根據國內外法規滾動式修改政策。

2) 申訴制度

建立順暢且具保護機制的申訴管道，嚴禁對提出申訴或配合調查者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人員安心反應人權相關議題與潛在違規行為。所有資訊將嚴格保密，僅限權責單位調查與處理，違紀行為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採取合適懲處、減緩與補償措施。

申訴信箱：protection@ntc.com.tw

申訴電話：02-2904-5858#1132、1136

設置實體意見箱

(四)人權盡職調查：

1. 南亞科技致力於人權保障，推動人權風險評估與管理，建構包容性與多元友善之職場，人權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子公司、客戶、供應商/承攬商、合資企業及有業務關係之人員。本公司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透過人權盡職調查相關程序，有效建立和諧共榮的勞動環境。

2. 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 (1) 人權相關政策與擬/修訂：南亞科技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兩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第一與第二條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基本人權原則，並參考責任商業聯盟(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條款與當地法令規範來擬定人權政策，持續關注國際的人權發展趨勢與準則，評估是否修訂人權政策內容，或評估人權議題是否列入人權風險評估項目。
- (2) 人權風險鑑別：每年依據 RBA 勞工及道德管理系統、公司職場健康與環境制度、永續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等，執行循環運作檢視。透過鑑別體系負責業務之勞工及道德相關危害及風險，以及公司職場健康與環境管理資訊，稽核永續供應

鏈人權維護狀況等，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所關注重大風險議題，定期評估風險暴露情況。

(3) 辨識重大人權風險：定期辨識人權議題的受影響對象與業務單位，執行人權風險評估。

(4) 研擬減緩及補償措施：依據評估結果擬定年度改善措施，以及未來人權風險減緩目標，並評估修訂人權管理制度及辦法。

(5) 追蹤實施情況與結果：經核准可行之管理方案除檢視管理方案效益，並須配合產品活動或服務，管理目標與標的，在體系工作業務上做適當新增或修正，並持續追蹤直至達預定改善目標。

(6) 盡職報告揭露：人權風險調查結果及管理成效定期公開揭露。

3. 人權風險鑑別

對象	114 年度人權議題	評估工具
員工	自由選擇就業、年輕勞工、不歧視、工時、工資與福利、人道的待遇、自由結社、職業健康安全、個資保護、職場不法侵害	RBA SAQ、RBA VAP、內外部稽核、申訴管道、職業傷害報告表、勞動部公告年度各行業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不含通勤事故)、健康檢查報告指數
供應商 (含合資企業)	勞動人權、職業健康安全、個資保護、職場不法侵害	供應商稽核、第三方獨立查證
	負責任礦產、無有害物質	調查工具(CMRT/EMRT 等)盡職調查、第三方獨立查證、符合性(測試)報告
社區	水資源、空氣汙染、噪音、交通問題	政府法規、廠區排放水質監測、空氣品質監測、噪音頻率監測、交通流量評估監測
客戶	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年度風險評估、內部稽核與外部獨立單位稽核

4. 減緩及補償措施

依據評估結果鑑定重大人權議題，擬定南亞科技台灣廠區之年度改善措施，以及未來人權風險減緩目標，並評估修訂人權管理制度及辦法，也積極推動供應商執行改善。

對象	重大人權議題	114 年度減緩措施	114 年度補償措施
員工	職業健康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定期與不定期審視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結果，114 年共 45 場次內部稽核，開立 11 件矯正措施單。 (2) 主動式降低風險：各高風險單位主動提出安全衛生改善行動方案，降低中高風險與增加系統改善機會，114 年共提出 22 件管理方案。 (3) 定期績效評核制度：各單位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安衛部門環境巡檢提案及各部門自主檢查提案(114 年自主檢查率達 94.8%，優於年度目標 94.1%)。 【推動與建立安全文化】 (1) 工作安全觀察與訪談(Safety Walk and Talk, SWAT)：高階主管至現場工作安全觀察訪談、安衛部門與員工工作安全觀察訪談、各部門主管與員工工作安全觀察訪談，共 48 場次。	【緊急應變與準備】 (1) 訂定「異常狀況緊急應變作業辦法」程序，訂有緊急應變計劃，並包含高風險單位緊急應變演練，共 55 場次。 (2) 不定期配合當地主管機關，進行公共危險物品與毒化物洩漏緊急應變及災難演習，以持續精進災難應變措施。 【意外事故調查與持續改善】 (1) 當有意外事故或職業災害發生，事故單位與安衛部門組成「意外事故調查小組」，由事故單位提出矯正對策並與安衛部門檢討審查與持續改善追蹤，114 年虛驚事故統計共 21 件，改善重點為液體事件(15 件，佔比 71.4%)，如冷凝水接頭滲漏及建物外牆滲漏水等改善重點，並均已提出對應之改善預防措施。 (2) 優於法令頻率召開每月安全衛生委員會，由事故單位報告及宣導職災原因及改善方案，避免其他單位發生類似事件。 【職業災害補償】 當有職災事故發生，公司立即進行緊急醫療與急救處置，後續給予完善醫療協助，且依法給予假勤與薪資補償。

對象	重大人權議題	114 年減緩措施	114 年補償措施
員工	職業健康安全	全體人員： 推動以下健康促進活動加強健康管理觀念： (1)至少一季一場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114 年度共舉辦 17 場，參與人數 1,367 人。 (2)一年一次減重活動和戒菸宣示活動，總參與人數 500 名。 (3)定期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予同仁（海報及電子郵件）。	補償通則如下： (1)員工健檢報告有異常指數之員工，持續進行追蹤與健康管理，定期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2)設置醫務室及安排醫師駐診，提供員工專業的醫療及諮詢服務。
		工程人員： (1)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2)辨識評估高風險族群。 (3)特殊健康檢查、管理及健康促進。	補償通則如下： (1)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2)與該單位主管建議及了解狀況。
	職場不法侵害	建立以下防治措施防範職場不法侵害行為： (1)114 年實施防止職場不法侵害(職場霸凌、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完訓率 100%。 (2)設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由申訴調查小組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並由申訴評議委員會公正決議申訴案件。	114 年 0 件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補償通則如下： (1)避免申訴人受職場不法侵害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例如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對申訴事件進行充分調查，如查有違規行為則對行為人進行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該事實涉及刑責，本公司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4)本公司針對成立案件會持續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5)絕對禁止任何人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報復行為，違反者依企業管理規章懲處。
供應商(含合資企業)	工時、工資與福利、人道的待遇、職場不法侵害、環境與安全	執行下方措施以確保供應商永續作為的落實程度： (1)針對所有第一階供應商(含第一階關注供應商)完成永續性風險評估，總計發放 355 家，並且 100%完成回收。 (2)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執行稽核，稽核結果不符合項次為 94 項，其稽核缺失，南亞科則輔導協助改善，已 100%全數完成改善。 (3)考量供應商治理/社會/環境三大面向潛在的衝擊，持續推動供應商執行風險管理與鑑別。 (4)針對合資企業福懋科技推動人權盡職調查與 RBA VAP，以主動識別與解決人權風險來避免人權侵害事件，相關盡職調查結果揭露於福懋科技永續報告書。 https://www.fatc.com.tw/esg/download.php	114 年 0 人權侵害事件補償通則如下： 要求供應商該善至符合當地法令需求。

對象	重大人權議題	114 年減緩措施	114 年補償措施
供應商 (含合資企業)	負責任礦產、無有害物質	【負責任礦產管理】 (1) 確認責任礦產採購管理要求變動趨勢，擬定責任礦產採購管理清單。 (2) 使用有效的調查工具(CMRT/EMRT 等)定期進行盡職調查。 (3) 第三方獨立查證 0 缺失。 【無有害物質管理】 (1) 確認法規與客戶於產品的相關性，擬定有害物質管理清單。 (2) 定期進行盡職調查，提供有效的符合性(測試)報告。 (3) 第三方獨立查證 0 缺失。	114 年 0 人權侵害及有害物質危害事件 補償通則如下： 要求供應商改善至符合當地法令需求。
社區	空氣汙染、水資源	執行下方措施以確保環境面的永續性： (1) 依照法規標準進行排放並持續減量： A. 空氣污染減量： 針對 FAB-3A-N 廠廢氣總懸浮微粒排放進行減量，114 年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檢測驗證，較 113 年排放量減少 82%。 B. 水資源短缺： (a) 多元水源開發與儲水：廠區已設置 43,000 噸容量儲水池，另已設置七口水井，每日可供水 5,500 噸。 (b) 協同鄰近台塑企業各廠區，成立缺水緊急應變組織，組織內可互相緊急調配水源支援。 (c) 節水與雨/廢水回收，除雨水回收再利用機制，114 年廢水總回收水量共 5,530,024 噸。 (d) 擬定應變措施，配合政府水情燈號，採取因應措施。 C. 放流水水質維護： (a) 廢水分類收集至適當的污水設施處理，並逐年提升處理效能。 (b) 設置放流水水質即時監控系統與環保局連線，即時共同監測水質，確保放流水水質正常。 (2) 每月進行一次環境監測。 (3) 與在地社區合組「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透過每季一次南林科技園區管委會會議，收集在地利害關係人反應意見。	114 年 0 社區反應事件 補償通則如下： (1) 關注法規修訂進度並採取因應措施。 (2) 積極結合在地學校、機構和團體進行環境保育等教育活動。
	社會參與	致力於參與公共事務與在地關懷，發揮社會影響力與促進社區發展： (1) 人才培育：攜手校園為青年學子植入永續理念，推廣永續教育學生數為 1,387 人。 (2) 環境保育：串連不同屬性非營利組織推廣環保理念，維護環境生態多樣性與朝向低碳社會，共 598 人次的員工參與 5 場環境保育活動。 (3) 敦親睦鄰：參與鄰里(鄰近社區)公共事務打造和諧互惠互利生活圈，共有 16,433 人受惠。 (4) 人文關懷：結合地方資源推動在地人文特色，114 年人文活動計有 454 人次的員工參與。	

對象	重大 人權議題	114 年減緩措施	114 年補償措施
客戶	個資保護及 資訊安全	推動下方措施以保障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管理推動下列措施以保障客戶權益： (1)訂定「公司機密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隱私權保護政策」，及指定全體員工閱讀。 (2)每月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且員工須每年一次完成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提高個資保護意識，114 年完訓率 100%。 (3)經內部程序並進行機密等級分級後歸檔至文件管制中心，及公司機密資訊未經授權，不得對他人揭露，亦訂定相關評核機制。 (4)設金屬探測門進行資安管制品攜出入查核。 (5)定期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	114 年為 0 資料洩漏案件 補償通則如下： 立即通知客戶並給予合適處置。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包含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等等。114年提報8月7日與11月4日董事會之重點摘要如下： (1)當年度目標管理之實績審閱與次年度策略與目標制定。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3)發布113年度自然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 (4)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進度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已由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出發(共15項)，再藉由內部經營主管與專業同仁進行評估，篩選出10項與公司發展之相關議題，最後收斂相應5大策略，以確保氣候變遷議題與公司永續發展主軸一致： <table><tr><th>策 略</th><th>內 容</th></tr><tr><td>致力低碳產品研發</td><td>本公司與上下游夥伴共同以保護綠色地球為目標，導入生命週期思維LCA與綠色設計，在研發先進及具高效率的環境友善產品的努力上，持續協助客戶開發低耗能設計的產品。</td></tr><tr><td>佈局綠色科技生產</td><td>藉由(1)製程改善 (2)管末移除 (3)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4)再生能源使用，並設定SBT目標，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td></tr><tr><td>調適氣候變遷風險</td><td>鑑別氣候變遷下衍生的風險與危害，設定相應調適策略及建立應變機制，並在進行防禦對策及應變演練，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與損失。</td></tr><tr><td>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td><td>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相關倡議及評比，並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社會等)進行氣候及低碳意識培養，以實踐本公司在追求經營績效的同時，同步落實ESG的平衡發展。</td></tr><tr><td>共同攜手永續夥伴</td><td>藉由風險評估、鑑別、及稽核，輔導供應商進行永續改善，並與供應商共同推動節能減碳專案；此外，訂定供應商再生能源、節電、節能目標，攜手供應鏈夥伴打造低碳永續供應鏈。</td></tr></table>	策 略	內 容	致力低碳產品研發	本公司與上下游夥伴共同以保護綠色地球為目標，導入生命週期思維LCA與綠色設計，在研發先進及具高效率的環境友善產品的努力上，持續協助客戶開發低耗能設計的產品。	佈局綠色科技生產	藉由(1)製程改善 (2)管末移除 (3)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4)再生能源使用，並設定SBT目標，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	調適氣候變遷風險	鑑別氣候變遷下衍生的風險與危害，設定相應調適策略及建立應變機制，並在進行防禦對策及應變演練，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與損失。	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	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相關倡議及評比，並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社會等)進行氣候及低碳意識培養，以實踐本公司在追求經營績效的同時，同步落實ESG的平衡發展。	共同攜手永續夥伴	藉由風險評估、鑑別、及稽核，輔導供應商進行永續改善，並與供應商共同推動節能減碳專案；此外，訂定供應商再生能源、節電、節能目標，攜手供應鏈夥伴打造低碳永續供應鏈。						
策 略	內 容																		
致力低碳產品研發	本公司與上下游夥伴共同以保護綠色地球為目標，導入生命週期思維LCA與綠色設計，在研發先進及具高效率的環境友善產品的努力上，持續協助客戶開發低耗能設計的產品。																		
佈局綠色科技生產	藉由(1)製程改善 (2)管末移除 (3)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4)再生能源使用，並設定SBT目標，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																		
調適氣候變遷風險	鑑別氣候變遷下衍生的風險與危害，設定相應調適策略及建立應變機制，並在進行防禦對策及應變演練，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與損失。																		
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	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相關倡議及評比，並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社會等)進行氣候及低碳意識培養，以實踐本公司在追求經營績效的同時，同步落實ESG的平衡發展。																		
共同攜手永續夥伴	藉由風險評估、鑑別、及稽核，輔導供應商進行永續改善，並與供應商共同推動節能減碳專案；此外，訂定供應商再生能源、節電、節能目標，攜手供應鏈夥伴打造低碳永續供應鏈。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因各國推動氣候變遷減緩過程，普遍採用開徵碳稅(費)的方式將溫室氣體的外部成本內部化，故本公司以台灣的預估碳費、IEA、APO、NZE，等情境評估碳費衝擊，另依據SBT減碳路徑情境評估再生能源投資對營收的衝擊，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轉型行動項目</th><th>評估方式</th><th>124 年營收衝擊 (新台幣百萬元)</th><th>129 年營收衝擊 (新台幣百萬元)</th></tr><tr><td>碳價</td><td>NZE 目標，成本衝擊以 IEA WEO 2025, NZE，每噸碳美金 90-140 元估算。</td><td>1,261</td><td>1,532</td></tr><tr><td rowspan="3">再生能源使用</td><td>國家目標(NDC 3.0)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38±2%，所需使用的再生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0.35%。</td><td>233</td><td>-</td></tr><tr><td>SBT 2°C 目標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25%，所需使用的潔淨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1.2%、129 年 1.7%</td><td>799</td><td>1,132</td></tr><tr><td>SBT 1.5°C 目標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減量 42.5%，所需使用的潔淨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1.6%、129 年 2.1%。</td><td>1,065</td><td>1,398</td></tr></table>	轉型行動項目	評估方式	124 年營收衝擊 (新台幣百萬元)	129 年營收衝擊 (新台幣百萬元)	碳價	NZE 目標，成本衝擊以 IEA WEO 2025, NZE，每噸碳美金 90-140 元估算。	1,261	1,532	再生能源使用	國家目標(NDC 3.0)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38±2%，所需使用的再生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0.35%。	233	-	SBT 2°C 目標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25%，所需使用的潔淨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1.2%、129 年 1.7%	799	1,132	SBT 1.5°C 目標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減量 42.5%，所需使用的潔淨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1.6%、129 年 2.1%。	1,065	1,398
轉型行動項目	評估方式	124 年營收衝擊 (新台幣百萬元)	129 年營收衝擊 (新台幣百萬元)																
碳價	NZE 目標，成本衝擊以 IEA WEO 2025, NZE，每噸碳美金 90-140 元估算。	1,261	1,532																
再生能源使用	國家目標(NDC 3.0)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38±2%，所需使用的再生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0.35%。	233	-																
	SBT 2°C 目標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25%，所需使用的潔淨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1.2%、129 年 1.7%	799	1,132																
	SBT 1.5°C 目標相較基準年 109 年溫室氣體減量 42.5%，所需使用的潔淨能源投資比例 124 年 1.6%、129 年 2.1%。	1,065	1,398																

項 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與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並監督各項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與風險管理推動中心的設置，遵循相關ISO機制，針對產業暨營運、資安、危害、財務、及法務五大面向，發掘公司潛在風險與機會，有效執行風險控管，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為股東、員工、客戶、社會等創造價值，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鑑別，由永續組統籌，召集具備財務、環保、公用、產品、供應鏈、市場行銷及人資等專業的同儕，檢視現行與未來的政策規範，並針對可能衍生之技術、法規、市場、名譽、立即性及長期性風險項目進行討論，依內部風險控管期程，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風險鑑別對象涵蓋價值鏈的上游、組織本身與下游等；結合情境分析等工具計算出各個風險的影響，最後依評估結果對風險分級，並根據不同級別的風險提出相應的管控措施後持續管理追蹤。氣候變遷風險之財務影響與管理說明如下表： <table><tr><th>風險與機會</th><th>財務評估說明</th><th>營收影響比例</th></tr><tr><td>產品應用市場增加</td><td>DRAM為智慧世代關鍵零組件，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智慧節能技術將更廣泛應用，也將帶動DRAM需求成長。根據IEA報告，119年全球潔淨能源科技投資將成長2-3倍。本公司持續推動消費型產品及車規產品的應用。</td><td>>5%</td></tr><tr><td>能源轉型之供電風險與電費調升</td><td>因應能源轉型政策帶來的供電風險，南亞科技投資建置備用電源與電力穩定系統，而電費因國際原料成本上漲、台電基礎設施更新與能源結構轉變，漲幅預估119年前，恐再成長約50%。目前本公司每年能源成本約占營收3%。</td><td><2%</td></tr><tr><td>能資源節約效益</td><td>自106年起，本公司已投入逾1.25 億元執行能源管理方案，創造逾6,300萬度電力節能績效並節省約1.5億元電費支出，約占比營收0.1%以上。</td><td>>0.2%</td></tr><tr><td>乾旱</td><td>為預防乾旱風險，過去10年已投入逾1.4億元執行水資源管理方案，每年節水效益達1.7百萬噸。</td><td><0.1%</td></tr><tr><td>119年SBT減碳目標達成</td><td>本公司119年須達成範疇一+二減量25%所需投入之改善成本，預計使用再生能源25%，每度電力增加約2元，額外財務支出對比營收約小於1%。</td><td><1%</td></tr><tr><td>台灣碳費徵收</td><td>依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公司114年預估碳費約新台幣1.32億元(以預估溫室氣體排放量44萬噸x300NTD/公噸CO2e估算)。</td><td><0.2%</td></tr><tr><td>其他管理費用</td><td>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導入、利害關係人溝通、供應鏈管理、教育訓練等成本。</td><td><0.1%</td></tr></table>	風險與機會	財務評估說明	營收影響比例	產品應用市場增加	DRAM為智慧世代關鍵零組件，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智慧節能技術將更廣泛應用，也將帶動DRAM需求成長。根據IEA報告，119年全球潔淨能源科技投資將成長2-3倍。本公司持續推動消費型產品及車規產品的應用。	>5%	能源轉型之供電風險與電費調升	因應能源轉型政策帶來的供電風險，南亞科技投資建置備用電源與電力穩定系統，而電費因國際原料成本上漲、台電基礎設施更新與能源結構轉變，漲幅預估119年前，恐再成長約50%。目前本公司每年能源成本約占營收3%。	<2%	能資源節約效益	自106年起，本公司已投入逾1.25 億元執行能源管理方案，創造逾6,300萬度電力節能績效並節省約1.5億元電費支出，約占比營收0.1%以上。	>0.2%	乾旱	為預防乾旱風險，過去10年已投入逾1.4億元執行水資源管理方案，每年節水效益達1.7百萬噸。	<0.1%	119年SBT減碳目標達成	本公司119年須達成範疇一+二減量25%所需投入之改善成本，預計使用再生能源25%，每度電力增加約2元，額外財務支出對比營收約小於1%。	<1%	台灣碳費徵收	依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公司114年預估碳費約新台幣1.32億元(以預估溫室氣體排放量44萬噸x300NTD/公噸CO2e估算)。	<0.2%	其他管理費用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導入、利害關係人溝通、供應鏈管理、教育訓練等成本。	<0.1%
風險與機會	財務評估說明	營收影響比例																							
產品應用市場增加	DRAM為智慧世代關鍵零組件，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智慧節能技術將更廣泛應用，也將帶動DRAM需求成長。根據IEA報告，119年全球潔淨能源科技投資將成長2-3倍。本公司持續推動消費型產品及車規產品的應用。	>5%																							
能源轉型之供電風險與電費調升	因應能源轉型政策帶來的供電風險，南亞科技投資建置備用電源與電力穩定系統，而電費因國際原料成本上漲、台電基礎設施更新與能源結構轉變，漲幅預估119年前，恐再成長約50%。目前本公司每年能源成本約占營收3%。	<2%																							
能資源節約效益	自106年起，本公司已投入逾1.25 億元執行能源管理方案，創造逾6,300萬度電力節能績效並節省約1.5億元電費支出，約占比營收0.1%以上。	>0.2%																							
乾旱	為預防乾旱風險，過去10年已投入逾1.4億元執行水資源管理方案，每年節水效益達1.7百萬噸。	<0.1%																							
119年SBT減碳目標達成	本公司119年須達成範疇一+二減量25%所需投入之改善成本，預計使用再生能源25%，每度電力增加約2元，額外財務支出對比營收約小於1%。	<1%																							
台灣碳費徵收	依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公司114年預估碳費約新台幣1.32億元(以預估溫室氣體排放量44萬噸x300NTD/公噸CO2e估算)。	<0.2%																							
其他管理費用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導入、利害關係人溝通、供應鏈管理、教育訓練等成本。	<0.1%																							

項 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以五大策略推動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管理，分別設置指標與目標：		
	面 向	管理策略與行動	114 年執行狀況
	指 標 與 目 標	● 排放風險： 1. 範疇 1：防制設備新技術發展不確認，可能造成製程含氟氣體去除率下降。導致受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提高 VOCs 處理成本。 2. 範疇 2：電力需求量增加，將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占比與增加碳費支出，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3. 範疇 3：主要排放源來自價值鏈上游購買的商品與服務，將造成供應商管理成本。 ● 減緩目標： 1. 每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之盤查及查證。 2. 制訂溫室氣體管理與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 3. SBT 減量目標：119 年溫室氣體範疇 1+2 排放量較 109 年減少 25%，119 年溫室氣體範疇 3 產品單位排放較 109 年減量 27%。 ● 調適目標： 1. 強化公司抗旱能力，提升水資源回收率。 2. 推動綠色工廠與智慧工廠認證。 3. 參與國際 CDP 組織氣候變遷專案、水安全專案，進行相關資訊揭露並與利害相關人溝通。	● 減緩指標： 1. 完成 114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之盤查及查證，涵蓋營收範圍 100%。 2.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市場基準排放量)為 42.4 萬公噸 CO₂e，單位產品排放為 387 公斤/4Gb 千顆晶粒，較 109 年減量 9.8%。 3. 114 年累計完成 32 項次原料使用量改善提案。 4. 114 年投入 2,826 萬元，完成節能管理方案計 30 件，節能效益為 4,695 MWh 之電力，減碳效益達 2,225 公噸 CO₂e。 5. 再生能源策略，114 年已使用 80,160 MWh 外購太陽光電，佔全公司總用電量 9.43%，總投資金額 42,030 萬元，減少碳排放 37,996 公噸 CO₂e。 6. 規劃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符合技術標竿削減率，並評估需增加採購再生能源量。 7. 114 年 SBT 科學減量目標執行情形：範疇 1+2 減量 9.8%；範疇 3 增加 1%。 ● 調適指標： 1. 114 年回收再利用水量總計 5,530 千立方公尺。 2. 114 年 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取得白金認證。 3. 114 年 CDP 氣候變遷與水安全 A List。

項 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為與國際趨勢及台灣法規接軌，本公司已於111年起施行內部碳定價機制，以每公噸碳排新台幣100元計算，將相關碳成本納入內部管理損益報表，做為執行碳風險管理之依據，以期提高全員減碳意識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114年碳排放量為423,522公噸CO ₂ e，內部碳定價之碳排放成本為新台幣42,352,200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合併公司SBT目標設定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目標為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較109年減少25%，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監督進程，近四年減量情形如下表，相關說明請參閱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table><tr><td>SBT目標</td><td>114年</td><td>113年</td><td>112年</td><td>111年</td></tr><tr><td>目標值</td><td>-12.5%</td><td>-10.0%</td><td>-7.5%</td><td>-5.0%</td></tr><tr><td>實際值</td><td>-9.8%</td><td>-12.9%</td><td>-8.4%</td><td>-6.5%</td></tr></table> 本公司已於111年與太陽光電業者簽訂十年期太陽能場域合約，購入2億5千萬度再生能源，112年再生能源使用量2,449萬度；113年再簽訂2億5千萬度再生能源，114年已使用80,160 MWh再生能源，佔全公司總用電量9.43%。	SBT目標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目標值	-12.5%	-10.0%	-7.5%	-5.0%	實際值	-9.8%	-12.9%	-8.4%	-6.5%
SBT目標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目標值	-12.5%	-10.0%	-7.5%	-5.0%												
實際值	-9.8%	-12.9%	-8.4%	-6.5%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9. 請參閱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涵蓋範圍	項 目	114年	113年
本公司 (註)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1,088公噸CO ₂ e	37,973公噸CO ₂ e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72,434公噸CO ₂ e	370,075公噸CO ₂ e
	小 計	423,522公噸CO ₂ e	408,048公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	6.36 公噸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11.95 公噸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78公噸CO ₂ e	3.34公噸CO ₂ e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72.32公噸CO ₂ e	551.92公噸CO ₂ e
	小 計	576.10公噸CO ₂ e	555.26公噸CO ₂ e

註：本公司113年資料涵蓋範圍為臺灣所有生產據點，涵蓋營收範圍為100%。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項 目	114年	113年
確信範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及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確信機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確信準則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112.09.14)、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06)
確信意見		SGS依據查驗準則執行查驗程序，證據結果顯示南亞科三廠提出之溫室氣體主張符合主管機關現行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為吻合巴黎協定控制地球世紀末前升溫不超過2°C與追求1.5°C的宗旨，參考國際IPCC AR6、IEAWEO等報告訂定氣候策略與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的淨零目標指引，111年通過SBTi審核減碳目標，以遠低於2°C的情境路徑推動減量(基準年：109年)。

SBT減量目標：119年溫室氣體範疇1+2排放量較109年減少25%，119年溫室氣體範疇3產品單位排放較109年減量27%。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合併公司將碳管理納入其營運策略，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碳管理平台及產品碳足跡計算等方法，尋求減碳突破。為因應國際碳定價趨勢，合併公司已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的碳價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制定內部碳價，並以此作為減碳管理與規劃的參考。透過碳定價機制的運作，合併公司能及早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徵收的碳費、全球各國碳排放相關監管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升綠電使用比例的要求等內外部減碳壓力與風險。此外，合併公司亦可藉此機制評估低碳轉型帶來的機會，滾動式調整相關政策與方案，發展如製程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再生能源使用率等，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目標值：114年溫室氣體範疇1+2排放量較109年減少12.5%，114年溫室氣體範疇3產品單位排放較109年減量13.5%。

實際值：114年範疇1+2減量9.8%、範疇3增加1%。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 (1)本公司已於「商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商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 本公司已於「商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檢舉辦法」、「員工保護暨申訴辦法」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三、(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期報告時間為114年11月4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交易之議案，應依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已於「商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保護暨申訴辦法」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二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依前一年之作業異常、稽核缺失、各部門自主檢查異常，及改善情形等，進行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並針對風險較高之相關部門，安排不定期稽核，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因此於第二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本公司透過定期課程、講座、企業刊物等推廣及於各項場所，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並推動誠信經營、反貪腐及勞工道德相關訓練課程。114年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勞工與道德政策、反貪腐常識、防範內線交易、反托拉斯法、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參加者共計28,112人次，受訓時數合計22,832人時。另於一級主管offsite策略營、幹部會議或全員會議等大型會議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5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刊行「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在經濟、治理、環境及社會各面向的政策與作為，強化和員工、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橋樑，展現朝向永續發展的努力；此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內容如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6)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依法改選案。
 -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 (1)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內容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經呈奉經濟部 114 年 7 月 9 日發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2)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3 億 5,157 萬 8,000 股，並已於 115 年 4 月 8 日收足股款合計新台幣 787 億 1,831 萬 4,200 元，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之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3) 114 年股東常會之其他議案為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等，已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3. 114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14 年 2 月 26 日 董事會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及虧損撥補案。
 - (2) 114 年 2 月 26 日 董事會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 196 億元為上限之資本支出預算案。

- (3) 114 年 4 月 16 日 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4) 114 年 4 月 16 日 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5) 114 年 8 月 7 日 董事會通過與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半導體設計公司案。

4. 115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15 年 3 月 4 日 董事會通過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及盈餘分配案。
- (2) 115 年 3 月 4 日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本公司 100%持股之境外子公司南亞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4 億美元案。
- (3) 115 年 3 月 4 日 董事會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 520 億元為上限之資本支出預算案。
- (4) 1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 3 億 5,157 萬 8,000 股及定價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肇文 李慈慧	114.1.1~ 114.12.31	3,930	1,909	5,839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移轉訂價報告、主體文檔、國別報告、稅務簽證、綠債有限確信報告及翻譯報告等。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肇文、李慈慧
委 任 之 日 期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23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 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南亞") 董事長：吳嘉昭	907,303,775	29.28%	-	-	-	-	台塑	互為法人董事	
							台化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南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電	南亞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南亞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南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化") 董事長：洪福源	272,843,409	8.81%	-	-	-	-	台塑	台化為台塑法人董事	
							南亞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電	台化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台化為麥電法人監察人 麥電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塑化") 董事長：曹明	272,843,409	8.81%	-	-	-	-	台塑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台塑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南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化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電	董事長同一人 塑化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塑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塑") 董事長：郭文筆	272,833,409	8.80%	-	-	-	-	南亞	互為法人董事	
							台化	台化為台塑法人董事	
							塑化	互為法人董事 塑化為台塑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電	台塑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台塑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台塑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4,385,634	1.11%	-	-	-	-	無	無	
陳族元	31,151,000	1.01%	-	-	-	-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HACF 有限合伙投資專戶	29,308,000	0.95%	-	-	-	-	無	無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麥電") 董事長：曹明	24,351,393	0.79%	-	-	-	-	台塑	台塑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台塑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台塑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	南亞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南亞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南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化	台化董事長為麥電董事 台化為麥電法人監察人 麥電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塑化	董事長同一人 塑化為麥電法人董事 麥電為塑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23,971,000	0.77%	-	-	-	-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299,973	0.69%	-	-	-	-	無	無	

註：上表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前 10 大股東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5 年 4 月 23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11,000	32.00%	4,013,287	0.91%	145,524,287	32.91%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000	35.14%	522,000	0.90%	20,918,000	36.04%
智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48,000	72.10%	950,000	1.90%	36,998,000	74.00%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115年4月23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3	2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98,250,894	30,982,50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11306	25.5~26.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98,608,894	30,986,08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11308	26.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98,627,894	30,986,27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11504	223.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450,205,894	34,502,058,940	私募普通股	無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3035 號函。

單位：股；115年4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450,205,894	26,549,794,106	30,0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其中私募普通股 351,578,000 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303,775	29.2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72,843,409	8.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72,843,409	8.8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833,409	8.8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4,385,634	1.11
陳族元	31,151,000	1.0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HACF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29,308,000	0.95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24,351,393	0.79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23,971,000	0.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299,973	0.69

註：上表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前 10 大股東資訊。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未來將努力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發放，在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其他需求後，約以年度盈餘之 40% 左右為目標。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4,647,941,841 元，將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並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於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致增加可參加分派股數，使股東分配比率變動而須更新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點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600,000 千元，與估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綠色債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4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 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0,000 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75%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8 年 4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務事務所 黃建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0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 年 4 月 23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4-1期	114-2期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4年3月21日 140,0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4年4月16日	114年8月7日
已發行單位數	135,600單位	4,4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93%	0.13%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比例：50%（累計）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比例：75%（累計）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比例：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1,542 單位	4,047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32.5元	新台幣41.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1%	0.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3.78%。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0.13%。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1)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培瑛	6,176 單位	0.1790%	-	-	-	-	6,176 單位	新台幣 32.5~41.9 元	新台幣 204,724.4 千元	0.1790%
	執行副總	蘇林慶										
	副總	吳志祥										
	副總	莊達人										
	副總	陳祐明										
	代理副總	林正平(註2)										
	代理副總	張全仁(註2)										
	協理	毛惠民										
	協理	陳世昌										
	協理	楊吳德										
	代理協理	黃晏昌(註3)										
	代理協理	劉美娟(註3)										
	公司治理主管	曾家森										
	財務主管	饒昌明										
	會計主管	郭鴻淇										

註1：上表員工認股權憑證於114年4月16日發行，屆滿2年後得依可行使認股比例執行認購。

註2：協理林正平與張全仁於114年7月1日晉升為代理副總。

註3：資深處長黃晏昌與劉美娟於115年2月10日晉升為代理協理。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員 工	資深處長	龔耀雄	2,392 單位	0.0693%	-	-	-	-	2,392 單位	新台幣 32.5 元	新台幣 77,740 千元	0.0693%
	資深處長	樊旭誠										
	資深處長	洪瑞麟										
	資深處長	林宏信										
	處長	楊棟樑										
	處長	黃仲麟										
	處長	徐浩桓										
	處長	施江林										
	處長	李友弼										
	副處長	鄭文昌										
	副組長	葉昌樺										

註：上表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發行，屆滿 2 年後得依可行使認股比例執行認購。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專注於成為全球記憶體市場之關鍵供應商，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及製造成本優勢，致力提供高品質、先進的記憶體產品及服務。

目前本公司主要之商品項目為：

1. DRAM 晶片

(1) DDR2 DRAM

- 容量：512Mb、1Gb
- 速度：800Mb/s、1066Mb/s

(2) DDR3 DRAM

- 容量：1Gb、2Gb、4Gb
- 速度：1600Mb/s、1866Mb/s、2133Mb/s

(3) DDR4 DRAM

- 容量：4Gb、8Gb、16Gb(研發中)
- 速度：2667Mb/s、2933Mb/s、3200Mb/s

(4) DDR5 DRAM

- 容量：16Gb
- 速度：4800Mb/s、5600Mb/s、6400Mb/s、7200Mb/s(研發中)

(5) LPDDR2

- 容量：1Gb、2Gb、4Gb
- 速度：1066Mb/s

(6) LPDDR3

- 容量：4Gb、8Gb
- 速度：1866Mb/s、2133Mb/s

(7) LPDDR4/4X

- 容量：2Gb、4Gb、8Gb、16Gb(研發中)
- 速度：3733Mb/s、4267Mb/s

(8) LPDDR5/5X (研發中)

- 容量：8Gb、16Gb
- 速度：7500Mb/s、8533Mb/s

2. 晶圓製造服務

本公司為滿足市場應用需求趨勢，持續開發高速度與低耗電之產品。本公司業務策略鎖定消費型電子、行動裝置及伺服器為主要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低、中、高容量的市場需求，產品線包括 512Mb/1Gb DDR2、1Gb/2Gb/4Gb

DDR3、4Gb/8Gb/16Gb DDR4、16Gb DDR5、1Gb/2Gb/4Gb LPDDR2、4Gb/8Gb LPDDR3、2Gb/4Gb/8Gb/16Gb LPDDR4/4X 及 8Gb/16Gb LPDDR5/5X 等規格。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20 奈米產品在既有消費型應用客戶基礎上持續優化低功耗產品多元應用，推展至高階車載、高階電視等。在伺服器產品的銷售，除穩定既有大型客戶外，亦將延伸至全球區域型數據中心的中小型客戶，增加銷售通路及客戶基礎。

10 奈米第二世代(1B)產品開發將於 115 年完成 16Gb DDR4 及 8Gb/16Gb LPDDR4 的驗證，另外 8Gb/16Gb LPDDR5 產品也將導入試產。使用 10 奈米第三世代(1C)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16Gb DDR5)，已於 114 年第 3 季進入試產，將於 115 年下半年完成驗證。使用 10 奈米第四世代(1D)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將於 115 年第 2 季導入試產。客製化產品開發將於 116 年上半年增加營收。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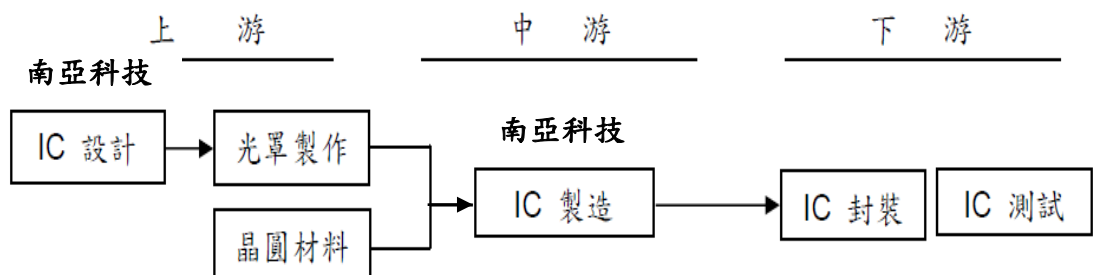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應人工智慧領域對高階記憶體日益增長的需求，自 114 年第 2 季起，主要記憶體大廠調整產能配置，宣布終止供應 DDR4 及 LPDDR4 (EOL)的規劃，並將產能升級至生產高頻寬記憶體(HBM)及高容量 DDR5 模組等產品。

AI 驅動需求成長，隨著 AI 的發展，雲端服務業者持續投資搭載大量高階 DRAM 產品(HBM、LPDDR5 與 RDIMM)的 AI 伺服器，且邊緣運算應用於終端產品(如:AI PC、AI 手機、AI 機器人等)，都將推升 DRAM 的搭載量，帶動需求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產業(含 DRAM)依上、中、下游可依次分為 IC 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圓材料、IC 製造、IC 封裝測試等產業體系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在 IC 產業供應鏈中，主要負責上游 DRAM 設計及中游 DRAM 製造。



3. 產品發展趨勢

(1) 主要應用趨勢

- A. 伺服器：由於雲端 AI 高效運算持續驅動 HBM 與 DDR5/LPDDR5 的需求，AI 伺服器及一般伺服器對 DRAM 的需求將擴大，115 年預期維持成長。
- B. 行動裝置：手機的 DRAM 需求預期為持平態勢，惟高階機種搭載大容量 DRAM 已成趨勢，而 AI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亦提升對大容量 LPDRAM 的需求。
- C. 個人電腦：整體 PC 出貨雖預期可能微幅下滑，但因作業系統的升級將帶動 DRAM 搭載量增加，整體 PC 市場需求可望微幅成長。
- D. 其他產品應用：網通產品市況穩健，高價消費型產品需求暢旺，低價產品需求放緩。

(2) 效能需求

A. 大容量：

隨著人工智慧在 113 年於伺服器、個人電腦與手機的導入，相關設備對於記憶體的需求持續成長。以伺服器廠商來說，已開始採用 128GB/256GB 記憶體模組產品，個人電腦也導入 32GB/48GB 的記憶體模組，而 AI 手機單機容量需求也高達 12GB/16GB，因此帶動記憶體需求的成長。

B. 高數據傳輸率：

生成式 AI 數據模型運算與即時回應的需求，提高數據傳輸速度要求，對於 DRAM 規格的要求也相對提高。各基本規格產品之運作速度為 DDR4-3200Mb/s、LPDDR4/X-4267Mb/s；預期在 115 年數據傳輸率更可高達 DDR5-6400Mb/s、LPDDR5X 8533Mb/s 及 9600Mb/s。

C. 低耗電：

在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進而降低對地球的傷害的需求下，低電壓與低能耗 DRAM 產品已成為智慧手機、個人電腦、消費型電子、通訊模組、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產品之主要規格。

D. 封裝規格：

因應多樣化的應用所需，DRAM 的封裝規格由以往主流的模組產品(Module)，演變成多種不同的封裝方式，如智慧手機用的 PoP/uMCP/FBGA、數位電視及 5G 通訊用的 SiP 及行動分享器

(Mobile WiFi)用的MCP與智能模組(Smart module)用的eMCP等。

4. 競爭情形

全球 DRAM 產業由三大廠形成寡占市場，目前產能擴張主要用於 AI 伺服器所需的高頻寬記憶體(HBM)及大容量 DDR5 模組；而中國大陸廠商仍在逐步擴張產能，雖然受限於美國政府對美系設備供應商的禁令，但對整體市場供需的潛在影響仍需持續觀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經營業務層次與研究發展

(1) 創新研發

本公司專注於消費性、低功率及伺服器等產品線的創新開發。10 奈米第二世代(1B)產品開發，將於 115 年完成 16Gb DDR4 及 8Gb/16Gb LPDDR4 的驗證，另外 8Gb/16Gb LPDDR5 產品也將導入試產。使用 10 奈米第三世代(1C)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16Gb DDR5)，已於 114 年第三季進入試產，將於 115 年下半年完成驗證。使用 10 奈米第四世代(1D)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將於 115 年第二季導入試產。客製化產品開發將於 116 年上半年增加營收。持續以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加速開發下世代 DRAM 產品，提供完整產品組合以符合新世代電子產品要求。

(2) 差異化經營

本公司於 113 年底與補丁科技公司策略合作，結合本公司 10 奈米級 DRAM 技術與補丁產品設計能力，共同開發客製化、高效能、低功耗超高頻寬記憶體及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14 年下半年與鈺創科技公司共同合資成立 AI 記憶體設計公司(智憶科技)，結合雙方資源與專業技術，開發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以拓展 AI 邊緣運算的多元應用商機；與福懋科技公司合作，投資 3D 矽穿孔及多晶片堆疊封裝的生產製造，結合本公司 16Gb DDR5 微縮版產品，生產大容量高附加價值 DRAM 模組供應伺服器市場需求。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依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	7,040,816	7,685,031	7,576,011	7,841,499	7,499,780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順利地將 16Mb、64Mb、128Mb、256Mb、512Mb、1Gb、2Gb、4Gb DRAM、8Gb DDR4 與 16Gb DDR5 等系列產品推上國際舞台。茲將所完成之研發成果簡要列舉如下：

- (1)自設廠二年內成功地引進 OKI 0.45 微米、0.36 微米與 0.32 微米 16Mb DRAM 的設計、製程與元件分析，迅速地達到晶圓和成品的高

良率，並立即採用電腦自動化的生產管理。

- (2)成功地自行研發 0.32 微米 5V 16Mb EDO DRAM 的設計、製程與元件分析，並迅速導入生產線，且達成預期的良率。
- (3)在短短二年中成功地設計了 0.32 微米 16Mb SDRAM、0.28 微米 16Mb(2Mb×8)、64Mb SDRAM 與 0.28 微米 16Mb SDRAM (1Mb×16)四種產品，其中 0.32 微米 SDRAM 及 0.28 微米 16Mb SDRAM (1Mb×16)順利上線，曾為主力產品之一。
- (4)自 IBM 成功地引進 0.20 微米與 0.175 微米之 64Mb 與 256Mb DRAM，並依據此製程平台自行研發出 128Mb DRAM，並迅速導入生產線，且達成預期的良率。
- (5)將一廠的製程技術由原先的堆疊電容製程，成功地轉換為以深溝電容製程量產。二廠則以 0.20 微米製程技術為起始，並於開始生產後的八個月內全數轉換為 0.175 微米製程技術，且達到相當高的良率。
- (6)成功地將 64Mb 與 128Mb DRAM 微縮至 0.175 微米製程技術。以 64Mb DRAM 為例，每片八吋晶圓所設計的顆數超過一千一百顆，成本極具競爭力。
- (7)以 0.175 微米製程技術生產的 128Mb 及 256Mb SDR/DDR 共存設計為業界最佳設計。
- (8)與 IBM 共同開發 0.14 微米製程技術及產品，並快速導入量產。
- (9)以 0.175 微米製程，成功設計 PC333 DDR 產品，並在 0.14 微米產品上進行 DDR400 之開發與量產，以確保公司在 DDR 產品之世界領導地位。
- (10)以 0.14 微米製程，完成 DDR1 128Mb 特殊型記憶體產品開發與量產。
- (11)以 0.11 微米製程，完成 DDR1 256Mb、512Mb 產品開發與量產。
- (12)以 0.11 微米製程，完成 DDR2 400、533、667、800 之開發與量產，以確保公司在 DDR2 產品之世界領導地位。
- (13)以 90 奈米製程，完成 DDR1 512Mb/DDR2 400、533、667、800 之開發，以確保公司並提升在 DDR2 產品競爭力。
- (14)以 70 奈米製程，完成 DDR2 512Mb、DDR2 1Gb、DDR3 1Gb 之開發驗證。
- (15)99 年第 4 季轉入 42 奈米並於 99 年陸續完成 50 奈米 DDR2 1Gb 及 DDR3 2Gb、42 奈米 DDR3 2Gb 顆粒客戶認證及 42 奈米 DDR3 4Gb 顆粒內部驗證。

- (16)100 年下半年起，行動記憶體 LPDDR 系列產品成功導入量產亦成功以 DDR3 2Gb 導入 30 奈米製程。
- (17)101 年上半年完成 30 奈米 DDR3 4Gb 顆粒內部驗證，同年陸續完成客戶端認證及行動記憶體 LPDDR2 512Mb 內部驗證與客戶認證。
- (18)102 年上半年完成行動記憶體 LPDDR2 4Gb 內部驗證及客戶認證，亦於第 2 季開始導入量產。
- (19)102 年下半年完成 30 奈米 DDR4 4Gb 顆粒內部工程驗證，同年陸續提供樣品給客戶進行早期新世代 DDR4 驗證及啟動行動記憶體 LPDDR2 1Gb 開發與 LPDDR3 4Gb 內部驗證。
- (20)103 年上半年完成行動記憶體 LPDDR3 4Gb 內部驗證及客戶認證，亦於第 3 季開始導入量產，同年亦啟動 30 奈米 1/2/4Gb DDR3 消費型記憶體及 1Gb/2Gb/4Gb LPDDR2 及 4Gb LPDDR3 行動記憶體微縮版產品開發，增強產品競爭力。
- (21)103 年下半年完成消費型記憶體 4Gb DDR3 及行動記憶體 1Gb LPDDR2 微縮版產品開發驗證、客戶驗證與導入量產。
- (22)104 年上半年完成 30 奈米 1/2/4Gb DDR3 消費型記憶體微縮版的產品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下半年完成 30 奈米 4Gb DDR4 客戶認證和導入量產，並完成行動記憶體 4Gb LPDDR2 微縮版產品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同年第 4 季亦完成行動記憶體 2Gb LPDDR2 及 4Gb LPDDR3 微縮版產品內部驗證。
- (23)105 年下半年完成 30 奈米 512Mb DDR2 消費型記憶體微縮版的產品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
- (24)106 年上半年完成 20 奈米 4Gb DDR3 消費型記憶體產品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
- (25)106 年第 4 季完成 20 奈米 8Gb DDR4 產品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
- (26)107 年第 3 季完成 20 奈米 4Gb DDR4 消費型記憶體產品內部驗證、客戶認證與導入量產。
- (27)108 年第 1 季完成 20 奈米 4Gb LPDDR4、第 2 季完成 8Gb LPDDR4 產品內部驗證與導入量產。
- (28)108 年第 3 季完成 20 奈米 8Gb LPDDR4X 產品內部驗證與導入量產。
- (29)109 年第 1 季完成 20 奈米 2Gb LPDDR4/X 產品內部驗證與導入量產。
- (30)110 年第 2 季完成 20 奈米 1Gb DDR3 產品內部驗證與導入量產。
- (31)111 年完成 20 奈米 4Gb/8Gb LPDDR4 車規等級產品之內部驗證並導入量產。

(32)112 年第 1 季完成 20 奈米 LPDDR4/4X 系列產品 ISO 26262 車用功能安全 ASIL-B 產品驗證。

(33)112 年第 3 季完成 20 奈米 8Gb LPDDR4X 車規 G2/G3 等級產品以及 2Gb/4Gb LPDDR4 車規 G1 等級產品之內部驗證並導入量產。

(34)113 年底完成 10 奈米第二世代(1B) 8Gb DDR4、16Gb DDR5 產品的客戶驗證及導入量產。

(35)114 年第 1 季完成 10 奈米第二世代(1B) 4Gb DDR4 產品的客戶驗證及導入量產。

(四) 長、短期業務開發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策略性支持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擴大 20 奈米及 1B 奈米 DDR4 產出，擴展在數位電視、網通、固態硬碟、數位攝影設備、機上盒及車工規等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需求，以提升獲利空間。

(2) 1B 產品推廣：推廣 16Gb DDR5 個人電腦領域應用，提供超頻解決方案，並陸續導入固態硬碟、網通及伺服器模組等應用之驗證，擴大未來產品的應用。

(3) 維持低功率市場銷售量能：①著重在中高階消費型產品，如車載、語音助理、手持裝置、智慧手錶及數位電視等，將提升車載應用之占比；②深化與 5G 通訊應用客戶的策略性合作關係；③穩定立足在數位相機多晶片封裝、嵌入式層疊封裝等應用之關鍵性市場地位。

(4) 最佳化利基型產品銷售：以最適化產能配置支持良裸晶需求，持續拓展數位電視、網通、數位攝影設備、儲存設備等應用領域。

(5) 擴展客製化業務：導入客製化 AI 高頻寬記憶體產線。

(6) 加速 5A 新廠營建，預期 116 年初導入製程設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除持續推展現有各產品線業務外，持續透過自主研發 1C/1D/1E 等製程技術，微縮既有產品以提高競爭力，並開發高容量、高速產品組合，以服務客戶對於低、中、高容量的市場需求。

(2) 加速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產品開發及量產銷售，以因應 AI 邊緣運算市場的興起。

(3) 短期加速 5A 新廠擴建，並規劃中長期新廠選址及產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客戶群遍及全球，在台灣、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及歐洲均設有銷售團隊，並建立全球銷售網路以提供快速且即時的服務。未來仍持續擴展各地區之客戶群，並因應更多樣化的市場應用及客製化產品的需求。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全球主要的 DRAM 供應商有三星(Samsung)、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中國長鑫(CXMT)和南亞科技。本公司 114 年市場占有率約為 1.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DRAM 是使所有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零組件，也是 AI 發展的必要性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根據研調預測，115~118 年 DRAM 位元需求的年成長率約 16%~20%左右。

AI 廣泛的應用驅動 DRAM 需求快速成長，主要供應商減少 DDR4/LPDDR4 產出，產能陸續轉至 HBM 及 DDR5/LPDDR5，DRAM 資本支出主要在先進製程與高端產品，整體 DRAM 供應相對吃緊，預期將延續至 116 年。

4. 競爭利基

在多元化應用趨勢及多樣化產品規格需求的穩健 DRAM 市場中，本公司的定位為全球記憶體關鍵供應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策略

(1) 有利因素

- A. DRAM 市場已由有能力掌握先進製程的廠商主導所形成的寡占市場，市場將不致於產生巨幅波動。
- B. 專注在消費性和低功率等利基型市場，持續深耕車用、網通、客製化等需長期且穩定供貨之利基型市場。
- C. 擁有 20 奈米製程技術及 10 奈米級自主開發能力，可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
- D. 本公司擁有台塑企業支持，再結合嚴謹的台塑生產管理系統，嚴格管控品質、成本及交期。

(2) 不利因素

- A. DRAM 先進製程困難度高，且投資金額龐大。
- B. 市場應用多樣化且新興應用持續推出。
- C. 持續觀察新進者的產能擴張進度。

(3) 因應策略

- A. 研發 10 奈米級技術以保持競爭力。
- B. 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客製化、高效能、低功耗超高頻寬記憶體及解決方案。
- C. 結合矽穿孔製程技術，生產大容量 DRAM 模組，供應伺服器市場。
- D. 以優質的客戶服務，與晶片商及客戶建立了緊密的策略聯盟基礎，共同致力於新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推出，並滿足多樣化的需求。
- E. 持續深耕消費性及低功率記憶體市場，並開發網通、車用、工業電腦等需長期且穩定供貨之利基型市場。
- F. 即時收集市場資訊及掌握客戶脈動，透過彈性調整產品組合，以維持穩健的營運。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主要用途為存放運算資料，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智慧手機、伺服器、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產品皆屬之。

2. 產製過程

積體電路的生產，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矽晶片的製造、積體電路的製作、積體電路的構裝(Package)，而本公司最主要乃從事積體電路的製作。其製作流程非常複雜，基本上，約需經過數百個不同的步驟，耗時約一、兩個月才得以完成。最主要乃利用黃光、蝕刻、氧化、離子植入、薄膜等各製程，反覆幾百道手續完成後，將晶圓送至測試區測試晶片上每顆 IC 之功能，再將晶圓送至封裝廠進行封裝及測試。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包括矽晶片、化學原料、光阻劑、特殊氣體及研磨劑等，供應廠商來自日本、美國及台灣等地，為世界主要半導體原料供應商並和本公司長期合作，因此在品質上均有相當程度水準，供貨穩定。為分散風險，本公司亦有完善的替代供貨來源，確保供應鏈不受突發事件而中斷。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

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 ERP 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 e 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客戶	8,452,304	12.7	無	甲客戶	5,843,858	17.1	無
2	丙客戶	7,739,763	11.6	無	乙客戶	4,079,123	12.0	無
	其 他	50,394,453	75.7		其 他	24,208,686	70.9	
	銷貨淨額	66,586,520	100.0		銷貨淨額	34,131,667	10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其 他	12,127,713	100.0		其 他	11,817,079	100.0	
	進貨淨額	12,127,713	100.0		進貨淨額	11,817,079	10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原因：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間接人員	2,078	2,020	2,165
	研發技術人員	1,190	1,098	1,254
	作業員	567	575	567
	合計	3,835	3,693	3,986
平均年齡(歲)		38.86	38.81	39.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49	11.53	11.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1.30	1.22	1.26
	碩士	42.69	41.54	41.74
	大專	50.20	51.07	50.97
	高中	5.81	6.17	6.03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4 年投入之環境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153,959 千元，環境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1,238,804 千元，共計新台幣 1,392,763 千元，約占合併營收之 2.09%。其中環境資本支出主要項目有廢水回收及污染防制工程，以及因應氣候變遷，設置許多製程機台之尾氣處理設備，削減全氟碳化物(PFCs)之排放、逐年提高再生能源(綠電)使用比例等。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制定環安衛績效指標，推動各項減廢暨資源再利用、溫室氣體減量與自主減量計畫等專案，以符合全球環保之潮流與趨勢。本公司舉凡環保證書管理、檢測內容、申報事項等皆依法辦理，114 年度並無任何環保違規事項，亦無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導致之處罰或損失。

本公司114年度在環境保護管理具體作為如下：

1. 勇奪TCSA 2025年最佳報告書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四大單項績效獎。
2. 入選為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半導體產業前15%。
3. 投入新台幣2,826萬元，完成節能管理方案計30項，總計節能效益達4,695 MWh之電力，減碳效益達2,225公噸CO₂e。
4. 依再生能源購買規劃時程，購買太陽能光電8,016萬度。
5. CDP碳揭露專案，氣候變遷、水安全及供應商管理皆獲得「A List」領導等級。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販賣部、便利超商、咖啡廳、保健中心、健身中心、籃球場及羽球場等設施。此外也提供宿舍、交通車及汽機車停車場，以解決同仁的住宿與交通問題。福委會亦每年規劃各式休閒活動，亦有子女獎助學金、生育補助、社團補助、員工旅遊、生日三節禮券等福利措施，希冀提供同仁工作與休閒平衡之生活。

本公司提供懷孕同仁優先停車位，保健中心亦針對懷孕及哺乳婦女進行母性健康危害評估。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另外，貼心的設置媽媽室，備有專屬置物櫃、冰箱及熱水器，提供媽媽們安靜舒適的集乳環境。本公司亦設有員工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可以自由提出申請育嬰假，讓員工取得工作與家庭之平衡，無須擔心子女照顧問題，安定家庭與社會。此外，為減輕員工育兒上的負擔，與多所幼稚園簽訂特約，員工可享有註冊費、月費、車費、延托免費等優惠。另為降低同仁育兒負擔並鼓勵生育，本公司特訂定「生育獎勵辦法」，自111年7月起，每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2萬元生育津貼，並可同時申請育兒津貼每月新台幣2,000元，補助至滿6歲止。114年已補助申請生育津貼81位同仁及育兒津貼515位同仁，合計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14,074,000元。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人才發展理念為以人為本，永續經營為念，倡導終生學習，協助員工生涯發展，以建立適合半導體產業的優勢訓練體系。人才訓練發展體系由四大架構主成，包含核心能力、專業訓練、組織管理與個人發展。為提供員工更優質與有效的人才訓練發展系統。透過嚴謹的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有系統的提供員工各項職務必要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此外，為滿足員工自我成長與職涯規劃需求，提供同仁個人發展工作外進修的管道，鼓勵同仁在職進修。本公司也持續有系統的在訓練發展體系開拓更多元化學習管道，滿足員工職涯發展與提升公司全球競爭力的需求。

3. 退休制度：

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依據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每月薪資總額提繳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選擇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按個人薪資每月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一併存入專戶，實施情形良好。

4. 為建立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工福利事項，公司建立多元暢通的透明溝通管道，對健康安全、勞工福利等基本勞動條件議題表達意見，積極主動了解員工之心聲並適時處理反應問題，達到勞資正向溝通。若有不法情事投訴，亦設有員工保護暨申訴信箱及專線、舉報信箱及專線等申訴管道，員工對於企業規章制度之意見，則可反映予人力資源處。員工可公開地就各項公、私領域、工作條件、薪資福利或個人意見與管理階層充分溝通。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已透過多元及暢通溝通管道與公司協商，公司也積極溝通與辦理，故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5. 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良好。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恪遵當地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基本工作權利及員工福利。隨時掌握勞動法規增修動態，並檢視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之合宜性，修訂相關規範，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以採行自主檢視與風險預防的概念，達到健全勞動權益與提升優質工作環境之目標，降低勞資糾紛發生機率，經此努力下 114 年僅 1 件勞動主管機關行政裁罰案件(罰鍰新台幣 48 千元)。本案經檢討已要求相關單位全面盤查同仁出勤及工時使用情形外，並已規劃建置預警機制，以掌握同仁工時狀況，協助主管即時進行調整與管理，以強化整體工時管理制度。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確保資通訊安全，本公司訂有「公司機密管理辦法」、「電腦資源需求及使用管理辦法」與「OA 系統與網路管理辦法」等具體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明訂資訊系統、網路及個人電腦的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相關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數位經營與一級主管為資安委員，其中一名委員擔任資安長職務(執行秘書)。資訊安全委員會每週召開，主要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範之規劃擬定、核准及督導，並於每季向董事會成員報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成效及進一步強化的機會。本公司亦設有資訊安全組，負責規劃、執行、稽核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以供遵循，同時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與網

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防範異常災變、資料損毀及機密外洩等，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

2. 資訊安全政策：

南亞科技堅持持續精進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恪守相關法規要求，偕同全體同仁及供應鏈夥伴，共同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保障本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3. 具體管理方案：

- (1)全面縱深防禦架構：透過機敏資料加密、端點防護與網路閘道防護，搭配網路存取管制、文件輸出管理與電子郵件防護等機制，並針對資安管制品導入金屬探測門及公發資安管制智慧型手機，以防範由外而內的網路攻擊與由內而外的洩密行為。
- (2)建立實體安全防護：建立電子圍籬、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分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
- (3)強化端點安全防護：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USB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系統防禦、降低系統漏洞風險。
- (4)防護外部攻擊威脅：設置偵測與回應資安防護系統、隔離上網及電子郵件安全機制，防範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及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
- (5)保護營業秘密：盤點公司營業秘密並登錄於系統，確保公司營業秘密能受到妥善保護。
- (6)建立自主研發環境：設置獨立且具有安全防護措施之自主研發資訊系統與辦公室區域，輔以機敏文件主動加密與核決授權機制，確保研發成果的資訊安全。
- (7)及時情資營運中心：收集並分析系統日誌，以利異常即時警示，並藉助資安協調、自動化與回應系統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 (8)加強資安意識教育訓練：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並舉辦資安月活動，以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9)法令法規遵循：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訂因應計畫，以確保其合規性及有效性。
- (10)供應鏈安全防護：供應鏈廠商的設備入廠時必須通過安全性檢查，方得上線使用，並要求廠商及其入廠人員簽署資安條款，以防範有心人士藉由供應鏈關係進行攻擊。
- (11)人才專業化培育：招募及培育資訊人員專業及跨域整合能力，取得國際專業證照提升人員本職學能與擴展領域。

4. 114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 (1)完成每季進行2次社交工程演練，偽裝寄送擬真釣魚郵件演練及設定演練目標，全年累計執行8次演練人次超過2.9萬人次。
- (2)全體員工每年皆需完成「公司機密管理辦法」及「電腦資源需求及使用管理辦法」之閱讀課程，完訓率為100%。
- (3)舉辦資安月活動之線上有獎徵答活動，超過3,600人次參加，涵蓋率達99.9%。
- (4)每年舉辦資安月活動，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競賽與評選，114年度以「AI用得好，安全我領跑」為主題，徵選資安短影片、動畫、創意視覺設計、漫畫/插畫等作品，計有35個單位投稿，共計62件作品。
- (5)舉辦資安實體講座3場次，共196人參加，總累計376小時。
- (6)辦理全體員工社交工程演練及其教育訓練，總累計2,528小時。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於106年4月1日設立資安長及成立資訊安全組隸屬於總經理室，目前共有9名專業資訊安全人員編制。
- (2)自106年起針對資安管制品全廠區導入金屬探測門及全員配發資安管制使用之公務手機。
- (3)自108年度第1季起即陸續規劃建置特權帳號管理系統，集中管理並記錄重要主機與伺服器等設備的特權帳號登錄與作業。
- (4)於108年度首次取得「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驗證，並於111年再度通過ISO 27001三年一次的資訊安全驗證，驗證範圍至今擴大至全廠區導入，並於114年完成「ISO/IEC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驗證(國際證照效期為114年10月20日至117年10月20日)。
- (5)自110年度進行第三方滲透測試，並針對演練後缺失進行改善與加強，及每年定期規劃執行資安演練測試作業，以持續檢驗資訊安全管理控制實施之成效。
- (6)111年建置OT (Facility)資安防護系統，以提高資產可視性，及有效監控與管理機制。
- (7)111年執行主要下游外包廠商進行ISMS資安管理查核作業，不合格事項經由適當的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以確保供應鏈符合本公司資安的要求。
- (8)建置員工隔離上網及電子郵件安全機制，防範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
- (9)112年導入資訊安全自動化聯防與回應系統，透過自動化回應機制，解決資安事件回應時效性問題，得以在第一時間阻絕駭侵活動。
- (10)113年強化對於工控設備網路的可控性，掌握廠域及機台設備連線

行為，以有效提升對於未經授權網路存取的防範。

(11)113年建置資訊安全自動化聯防與回應系統，114年度監控超過52萬次的活動，除自動阻擋可疑IP來源，並提高威脅偵測與資安事件應變能力。

(12)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訓練與資訊專業人員資訊安全訓練課程規劃、實施及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本公司比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目前已取得有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包含EC-Council CCISO (Certified 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資安長)、ISC2 CISSP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資訊安全系統專家)、EC-Council CPENT (Certified Penetration Testing Professional，滲透測試專家)、EC-Council CND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網路防禦專家)、EC-Council CASE (Certified Application Security Engineer，.NET應用程式安全工程師)及ISO/IEC 27001:2022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 Lead Auditor(ISMS主導稽核員)，提升公司資安人力專業職能以及執行效率。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與授權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97.11.26~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或雙方終止合約時	技術移轉與授權	無
20 奈米技術移轉與授權選擇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102.1.1~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或雙方終止合約時	技術移轉與授權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114.2.18~119.2.18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比 例(%)
流動資產	108,540,791	107,945,837	594,954	0.6
非流動資產	99,911,927	98,760,480	1,151,447	1.2
資產總計	208,452,718	206,706,317	1,746,401	0.8
流動負債	19,019,912	32,779,981	(13,760,069)	(42.0)
非流動負債	18,894,450	8,873,061	10,021,389	112.9
負債總計	37,914,362	41,653,042	(3,738,680)	(9.0)
普通股股本	30,986,279	30,986,279	0	0.0
資本公積	33,080,785	32,834,294	246,491	0.8
保留盈餘	104,101,855	97,477,979	6,623,876	6.8
其他權益	2,230,933	3,754,723	(1,523,790)	(4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399,852	165,053,275	5,346,577	3.2
非控制權益	138,504	0	138,504	-
權益總計	170,538,356	165,053,275	5,485,081	3.3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且變動比例達20%以上者)說明：

1. 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較上期減少。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增加長期借款。
3. 其他權益：主要係本期以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益較上期不利。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註)
營業收入	66,586,520	34,131,667	32,454,853	95.1
營業成本	<u>51,600,320</u>	<u>34,552,252</u>	17,048,068	49.3
營業毛利(損)	14,986,200	(420,585)	15,406,785	3,663.2
營業毛利(損)淨額	14,984,454	(420,585)	15,405,039	3,662.8
營業費用	<u>9,741,166</u>	<u>10,134,043</u>	(392,877)	(3.9)
營業淨利(損)	5,243,288	(10,554,628)	15,797,916	1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8,789	3,997,504	(1,358,715)	(34.0)
稅前淨利(損)	7,882,077	(6,557,124)	14,439,201	22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69,321</u>	<u>(1,473,774)</u>	2,743,095	186.1
本期淨利(損)	<u>6,612,756</u>	<u>(5,083,350)</u>	11,696,106	230.1

註：變動比例以(114年－113年)/(113年絕對值)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達20%者之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係本期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增加。
2. 營業成本：主要係本期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營業成本總金額增加。
3. 營業毛利：主要係本期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4. 營業毛利淨額：主要係本期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5. 營業淨利：主要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利息收入減少。
7. 稅前淨利：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
8.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提列所得稅費用增加。
9. 本期淨利：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115年位元銷售量目標年成長十位數百分比，相關營運重點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115年營運計畫。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流動性不足 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902,779	18,568,388	22,397,102	58,074,065	—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186億元，主要係營業淨利79億元、存貨減少80億元、折舊費用140億元及應收帳款增加123億元。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141億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34億元。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63億元，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餘額減少60億元。
4.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流動性不足 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074,065	137,692,900	24,810,872	220,577,838	—	—

未來一年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377億元，全年現金流入量約248億元，主要為私募資金流入、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全年現金剩餘約2,206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生產、廠務設備 等資本支出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 發行公司債	29,588,218	13,445,504	16,142,714

上述資本支出可使本公司部份製程技術組合轉換至 10 奈米級與進行新廠擴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20,392	半導體產品銷售	轉投資公司獲利 34,139 千元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36,005	半導體產品設計	轉投資公司獲利 21,541 千元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66,271	半導體產品銷售	轉投資公司獲利 14,546 千元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20,161	半導體產品銷售	轉投資公司獲利 106,859 千元	—	—
南亞科技歐洲公司		30,056	半導體產品銷售	轉投資公司獲利 5,701 千元	—	—
南亞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289	半導體產品銷售	轉投資公司獲利 7,731 千元	—	—
南亞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38,220,100	一般投資業務	轉投資公司獲利 2,281,218 千元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9,482	IC 封裝、測試及模組	轉投資公司獲利 342,956 千元	—	—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880	半導體產品設計	轉投資公司獲利 74,507 千元	—	—
智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480	半導體產品設計	轉投資公司虧損 2,627 千元	該公司於 114 年 8 月成立，將加速開發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以改善營運情形。	—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114 年底本公司長/短期計息負債合計約 193 億元，約當現金約 581 億元，整體資金部位呈淨現金狀態，倘無重大資金調度變化，預期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走勢，並視資金運用及借款條件變化適時調整財務策略，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但由於 DRAM 產品銷售主要為美元計價，本公司超過 9 成營收為美元。本公司每年資本支出超過 5 成需以美元或其他國外貨幣支付，需保留適當美元現金部位，但本公司亦需適時轉換美元現金部位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新台幣支出。目前，本公司每月依未來美元資產及負債淨部位動態調整美元現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為目標。此外，本公司並得視情況承作遠期外匯做適當避險，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66%，近三年首度低於 2%，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亦為 1.66%，對本公司 114 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明年度通貨膨脹走勢仍需視全球政經局勢變化、國際能源價格走勢及國內能源價格調整幅度而定。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114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114 年度本公司並未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一切作業均依照該辦法辦理。
3. 背書保證：114 年度本公司並無做任何背書保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一切作業均依照該辦法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 10 奈米級產品，並結合矽穿孔(TSV)製程技術，生產高容量 DRAM 模組供應伺服器市場需求，另與補丁、智憶公司共同開發客製化、高效能、低功耗超高頻寬記憶體，預估 11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四十位數百分比。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4 年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美國對全球開徵 10%基準關稅及對部份國家/地區加徵對等關稅，衝擊全球經濟，目前台灣輸美不疊加對等關稅稅率為 15%，本公司客戶輸美產品可能受到衝擊，其中包括伺服器、筆電、手機、網通設備與消費電子零組件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美國相關政策變化，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確保公司營運之穩健發展。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人工智慧領域對高階記憶體日益增長的需求，自 114 年第 2 季起，主要記憶體大廠調整產能配置，宣布終止供應 DDR4 及 LPDDR4 (EOL)

的規劃，並將產能升級至生產高頻寬記憶體(HBM)及高容量 DDR5 模組等產品。隨著 AI 的發展，雲端服務業者持續投資搭載大量高階 DRAM 產品(HBM、LPDDR5 與 RDIMM)的 AI 伺服器，且邊緣運算應用於終端產品(如:AI PC、AI 手機、AI 機器人等)，都將推升 DRAM 的搭載量，帶動需求的成長。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 優化既有產能獲利：持續優化產品組合(DDR4、LPDDR4、DDR5 等)，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2. 擴大高效能產品比重：增加伺服器級記憶體模組的出貨，支應資料中心及邊緣運算的需求。
3. 加速開發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完成產品驗證，以因應 AI 邊緣運算市場的興起。
4. 加速 5A 新廠營建：完成 5A 新廠的廠務設施及無塵室建設，預期 116 年初開始導入製程設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將視客戶需求、市場供需及資金來源狀況，採取最適營運策略以進行產能擴充計畫或生產調整。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

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二、(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114 年度僅 2 個客戶占比為 10%以上，其他客戶皆占 10%以下，因此銷貨集中之風險為可接受的範圍內。

2. 進貨集中

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二、(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114 年度本公司無進貨占比 10%以上之供應商。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仍有多重的來源及合格廠商，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與高品質，故進貨集中之風險無慮。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於民國九十九年中，本公司遭巴西司法部指稱涉及國際壟斷行為而影響巴西DRAM市場，與其他國際大廠及個人同列為調查對象。本案目前由巴西聯邦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公司之權益。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4)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2. 新興風險

(1) 全球地緣政治爭端頻生，衝擊半導體供應鏈穩定性：

A. 風險描述：

- (a) 全球地緣政治加劇，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紅海危機、台海情勢發展及美伊衝突等、對供應鏈的影響甚鉅，衝擊半導體供應鏈的穩定性。
- (b) 原物料的供應來源若受地緣政治影響，將影響原物料取得，出現長交期甚至斷供風險。
- (c) 國產化設備/原物料不足，將影響營運穩定性。

B. 衝擊：

- (a) 因戰爭的不確定性，導致對原物料供應緊絀、通膨與運輸成本大幅升高，將造成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 (b) 若因戰爭或軍事行動導致原物料供應鏈中斷，無法如期交貨給客戶，將影響公司營運及商譽。
- (c) 各國政府的干預政策或制裁行動影響商業活動，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d) 地緣政治敏感地區相關之先進特殊機台(如量測)或原料不易取得，造成新技術開發限制甚至停頓。

C. 因應對策：

- (a) 原物料選用儘量維持兩個以上供應來源，同時要求供應商在選材上也要分散料源並避開地緣政治敏感地區。
- (b) 尋求避開地緣政治敏感地區的對抗品。
- (c) 要求供應商增加在台安全庫存，再視品項、實際情況適時適量提高公司內的庫存。
- (d) 若有突發事件發生，須即時取得供應商交期與運輸之影響狀況，提早因應，並持續追蹤掌握供應商供貨狀況，以降低對公司影響。
- (e) 充分掌握原料來源及供貨狀況，適時應變。

(2) 保護主義興起，大國關稅壁壘政策衝擊公司業務推展：

A. 風險描述：

- (a) 美國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針對半導體晶片產品，展開貿易擴張法《232條款》調查，若最終認定美國因依賴外國零組件影響國安，可能將對進口的半導體產品課徵高額關稅。要求企業必須在美國投資建廠，才可以獲得關稅豁免或抵減。
- (b) 目前DRAM前三大公司在美國皆有投資設廠，且計畫增加投資。本公司因規模相對較小，目前暫無投資美國計畫，可能因此受到美國關稅衝擊，影響營運與流失市場占有率。
- (c) 本公司產品因屬「非美製造」之半導體，可能面臨被課徵高額關稅風險。

B. 衝擊：

- (a) 本公司客戶可能因美國關稅政策而減少進口需求，衝擊公司銷售動能，營收下降。
- (b) 本公司客戶轉向採購美國當地製造的DRAM產品，導致本公司市場占有率流失。
- (c) 美國《232條款》調查包含括裝置半導體電子產品，預期越來越多客戶及EMS(電子製造服務)組裝廠在美國投資增加生產據點，要求以DRAM直接出貨至美國，將面對關稅課徵增加成本。

C. 因應對策：

- (a) 密切觀察美國最新關稅政策變化，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
- (b) 與客戶協商出口至美國以外之第三地或透過USMCA(美墨加協定)將貨出往墨西哥或加拿大。
- (c) 與客戶協商由客戶自行吸收關稅。
- (d) 增加非美國地區銷售比重。
- (e) 發展客製化AI記憶體，提升客戶的黏著度。
- (f) 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升公司技術與成本的競爭力。

(3) 駭客應用AI技術可能增加資安風險，衝擊公司營運：

A. 風險描述：

- (a) 隨著AI科技的風行與普及，駭客的攻擊速度更快，手法更加智能化，本公司遭受駭客攻擊的可能性增加。
- (b) 駭客可能利用AI技術針對公司系統、供應鏈，透過網路精準地發起自動化攻擊，如未能及早發現與因應，將導致嚴重的駭侵事件。
- (c) 因駭客攻擊與入侵所引發的公司系統服務中斷與營業秘密外洩等風險，將對公司的營運與競爭力造成影響。

B. 衝擊：

- (a) 若資安防護機制無法及時因應AI的自動化攻擊，可能令防禦失效，駭客將藉此入侵公司網路，取得機敏資料，實施加密勒贖；抑或是造成系統癱瘓，使公司營運蒙受損失。
- (b) 若駭客利用AI生成的社交工程攻擊，可能增加員工受騙的風險，甚而藉此入侵公司網路，影響公司營運。
- (c) 若駭客利用AI工具自動分析供應鏈安全性，透過較弱環節達成滲透與入侵，可能造成供應鏈運作受阻。

C. 因應對策：

- (a) 結合AI資安技術，提升對於駭客AI自動化攻擊的偵測與防禦能力，以確保資安防護機制對於此類新興攻擊的有效性。
- (b) 持續落實資安防護系統的漏洞修補程序，確保能及時更新，避免遭駭客所利用。
- (c) 持續強化員工資安教育，提升辨識AI生成深偽詐騙手法的能力，並部署先進郵件過濾技術，降低社交工程對企業的影響。
- (d) 提升供應鏈安全，確保合作夥伴具備適當的資安措施，避免被利用作為攻擊跳板。
- (e) 借助專業第三方紅隊演練等模擬駭客的攻擊手法，驗證資安防護系統的完整性與有效性，並藉此評估公司對於資安事故的應變與處置能力。

(4) 中國記憶體廠商大幅擴產與中國政府的補貼政策，衝擊公司業務推展：

A. 風險描述：

- (a) 為突破美歐各國向中國祭出之高科技晶片技術禁令，中國政府亟思加速提升其半導體企業技術與自主製造能力，支持當地半導體業者提升技術水平並提供政策補貼，從而對市場競爭產生重大影響。
- (b) 據報載，中國DRAM大廠長鑫存儲(CXMT)可能獲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補助，使得其成本具競爭力，近年銷售大幅增加，且預計114年底產能將達30萬片，或將衝擊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發展。
- (c) CXMT於113年12月起開始量產DDR5，因其產品與本公司重疊，擴展中國市場之銷售策略將更加挑戰。。

B. 衝擊：

- (a) 中國政府的補貼及獎勵政策，使得CXMT成本壓力低，競爭加劇，影響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份額和利潤空間。
- (b) 中國國家大基金*補貼措施，等同以國家力量介入商業經營，造成不論是在客戶、財稅及人力資源上極不公平的競爭。
* 大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
- (c) CXMT的擴產造成DDR4、DDR5供給增加，直接影響記憶體價格走勢，衝擊公司獲利。
- (d) 中國記憶體業者投入大量資源，加快技術升級，對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形成威脅。

C.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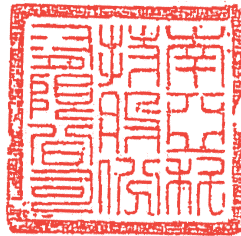
- (a) 在中國市場採行區隔化策略，如：產品區隔、應用市場區隔，創造優勢。
- (b) 鞏固CXMT無法供應之市場需求(如LPDDR3)，並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
- (c) 專注於爭取中國客戶的外銷市場需求。
- (d) 積極爭取非中國市場銷售量能，增加銷售管道在歐洲、印度及東南亞等市場，以降低對中國市場依賴，規避區域風險。
- (e) 與關鍵客戶議定長期供應合約，以維持穩定銷售管道。
- (f) 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升公司技術與成本的競爭力，藉此強化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鄒 明 仁

